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處理廠設立及運作機制探討」 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黃香菽、鄭安禾、陸淑美、吳利成、陳玫瑰、陳麗珍、
陳麗娜、邱于軒、李雅靜

政府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技正蔡志昌、科長施家榮
行政院農業部科長周祖明、科長林珈芝、正工程司李佳純、
工程員張欽舜

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長李守仁、幫工程司呂益慶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處長鄭志宏、副總工程司黃偉欣、
督導李世昌、副總工程司洪俊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黃榮慶、建築管理處處長沈崑章、
建築管理處課長林崇斌、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幫工程司吳家
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副局長吳宗明、地用科科長洪斐倫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郭進宗、都市開發處正工程
司李柏緯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梁銘憲、農務管理科科長陳似任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蔡易勳、副總工程司蔡季陸、水
土保持科科長呂荒逢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副局長羅長安、海洋產業科科長許向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陳怡良、工業輔導科科長曾
國峯

學者：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教授李樑堅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副校長鄭舜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忠發特聘教授兼工學院
院長

其他：立法委員柯志恩
陳菁徽委員辦公室助理王文渝

白喬茵議員服務處助理沈佐鍾
林義迪議員服務處助理呂育承
邱于軒議員服務處助理劉志凡
高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柯俊吉、副秘書長
張麗卿、副秘書長吳柏辰、法規主委江肇偉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正聰、
陳信安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
瑞益、總幹事黃凱章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呂智雄、余志士
福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添銘
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柏辰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顏宏璋

主 持 人：黃香菽議員

紀 錄：戴佩蓉

甲、主持人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出席人員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與會人員陳述意見：

黃議員香菽

柯立法委員志恩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蔡簡任技正志昌

行政院農業部林科長珈芝

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署李組長守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副處長志宏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副局長易勳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羅副局長長安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樑堅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鄭副校長舜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特聘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忠發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柯理事長俊吉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正聰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呂常務理事智雄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瑞益

福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添銘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安穎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丙、主持人黃議員香菽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9 分。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處理廠設立及運作機制探討」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所有的公部門，還有教授，還有公會這邊各位與會的好朋友們，大家早安，今天我們在高雄市議會辦理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處理廠設立及運作機制的探討。我先來介紹今天的來賓，有立法委員柯志恩柯委員、高雄市議員鄭安禾鄭議員。我先來介紹公部門，我們先從中央的，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簡任技正蔡志昌蔡簡任技正、施家榮施科長，行政院農業部周祖明周科長、林珈芝林科長，張欽舜張工程員，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李守仁李組長、呂益慶幫工程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志宏鄭副處長、督導李世昌、副總工黃偉欣黃副總工、洪俊宏副工，陳麗娜陳議員，高雄市政府經發局的陳怡良陳副局長、曾國峯曾科長，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榮慶黃副局長、沈崑章沈處長，林崇斌林課長、工務局挖管中心吳家宏吳工程司，地政局吳宗明吳副局長、洪斐倫洪科長，都發局郭進宗副局長、李柏緯正工程司，農業局梁銘憲梁副局長、陳似任陳科長，水利局蔡易勳蔡副局長、呂莞逢呂科長，海洋局羅長安羅副局長。學者專家有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樑堅李教授、正修大學企管系鄭舜仁鄭副校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特聘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黃忠發黃院長。高雄市公會部分有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公會柯理事長、副秘書長張麗卿張副秘書長、德旺的吳柏辰吳總經理、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李正聰李理事長、土木包工會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余志士嗎？不是，呂智雄，不好意思簽名太草了看不出來，下次簽名請寫正楷一點，可以明確念出你的名字。還有陸淑美陸副議長，還有幾位民代的代表陳菁徽委員辦公室的助理文渝、白喬茵服務處的助理沈佐錚、林義迪服務處的助理呂育承，請問還有誰沒介紹到嗎？都介紹到了，那我們就開始了。

我想柯委員、各位市議員，還有相關中央部會的官員，以及市政府的各副局長，還有各局處長，以及今天的專家學者、相關的業界公會代表，大家早上好。今天召開營建剩餘土石方去化處理及運作機制探討的公聽會，我想各位都非常的清楚高雄市最近幾個月以來，針對剩餘土石方的去化問題，已經辦了非常多場的公聽會跟說明會還有協調會。其實高雄市政府的官員在這一段期間，也已經根據議員的要求，也相繼提出相關的精進辦法與處理的辦法，我在此給予肯定。但是針對後續 12 月 10 號我們開完專案

報告之後，我們仍想要聽聽業者、聽聽學者，以及聽聽在場所有好朋友們的意見。以及實際在處理的過程中，是否有一些需要完善的部分，以及沒有考量到的配套措施。這個我們都想要聽一聽大家的意見，所以今天這就是高雄市議會國民黨團今天在這邊舉辦公聽會最主要的目的。

我想營建剩餘土石方之前是經由相關業者，或公共工程的處理單位送到土資場，我們就沒有再去做最終的了解。對於最終的去化的處理部分，如何做有效的管理，其實在這一段時間也形成了全國關注的焦點。我們認為應該要有一個更完善的機制來處理相關的問題，當然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在近期已經針對了高雄市港區整地收受土石方實施計畫，已經有了跨局處的平台等等之類的。高雄市議會在這一段期間也針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所送進來的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的自治條例，我們也正在進行修改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也盤點了，到底有哪些地方是我們去化能夠處理的場地，所以我希望這些都是一個好的開始。但是我們也希望未來，因為不只只有好的開始，我們也需要有短、中、長期的計畫，這個是我們比較需要去要求的；所以我們今天來召開這個公聽會，也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我們先從柯志恩委員開始之後，就先請相關的中央部會以及地方的部會，現階段在做的這一些去講以後，再來請專家學者以及公會代表來做說明。我們先請柯志恩委員，謝謝。

柯立法委員志恩：

謝謝香菽總召，今天所有的議員，包括產官學各界的代表。我想我們今天坐在這個地方，真的是討論營建廢棄土方最終的去留，我想這個東西是非常的重要。我必須承認，在過去這個半年，我們因為一些砂石的盜採，再加上營建廢棄物的堆置，造成這樣非常大的議題。而這樣的議題產生發酵之後，的確讓我們一些相關單位，就開始用比過去更嚴厲的一些手法，來做這樣的檢測。當然從正向的程度來說，這是一件好事，但也同樣的，會不會有一點過於的嚴苛，以至於讓我們現在，包括我們知道在很多的營建單位，甚至開怪手的基層的勞工，其實都跟我們用不同的角度來做反映。很多人跟我說生活過不下去了，因為現在抓得很嚴，所以他們現在都動彈不得，全家都不知道該怎麼辦。也有建築業也說，包括我自己的親屬說，他不過就是一個裝潢，然後裝潢拆卸下來的東西都運不出去，因為沒有任何地方可以擺置，那一天可能就要 2 萬塊；他說這樣被耽誤了 10 天，他說他是受害者要來跟我要錢。所以這個就是我們現在所發生的狀況，我想

在場的每一個人都很清楚，那我們當然就必須要釐清。那身為一個中央民意代表的角色，當然就會從法規的層面來說，我們希望今天跟過去地方開了非常多也給予肯定。但是有一些法規的釐清，如果沒有辦法來做一個比較清楚的規範的話，其實中央跟地方沒有辦法一致的話，會讓地方非常難做事。

我想從我們的數據裡面，我們當然很清楚的看到，的確營建剩餘土方的量，我們跟十年前比起來多了幾乎是 75%。但是剛剛總召已經提到了，這個土方去化的場所不足，還有土方與廢棄物管理的強度，我必須要說這個管理的強度也是不同。還有環保稽查的人力，這個不管從各縣市都一樣不足，還有土方規範的強制力也是不足，這四大點我覺得我們今天勢必要做一個釐清。我想我們今天大家都很清楚，一定要從源頭的減量來著手，目前來說大家都很清楚，受限於這個成本跟場地，很多拆除的東西沒有辦法最開始的時候把他做成分類，所以我們的廢棄物、混合物、土方混雜，這個清運說實在的成本非常高，所以也就會變成很多非法傾倒很大的原因。

我也知道環境部目前都已經公告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的法規，然後他們對於綠色設計的準則，還有也是強制的要求能夠落實源頭土方的減量。但是我還是必須要說，這一些綠色設計的準則，這個到底是怎麼樣的細節，我們目前為止還不知道，因為還在審議的階段。而且違法罰鍰的部分，我也看不出有比過去更嚴苛的，那我只能說，如果重演過去廢清法，因為罰鍰過低的話，我想業者，非常多人在暴利下面，當然會選擇違法。所以這個部分，因為我們今天的環境部並沒有過來，所以我還是要把這樣的意見講出來，因為我覺得目前在審議當中，所以我會請今天出席的中央部會，因為這些都跟你們環環相扣，還是要帶回去，我們會嚴格的緊盯這個施行的細則。

我想最重要的，我還是要特別提到，中央跟地方的法規是相互矛盾的，我們沒有辦法。我們舉個例子來說，農業部的代表在這個地方，我們根據農業發展跟水土保持署所提供之資料，農業部目前是對於不同以農地作為營建剩餘土方的最終，或是臨時的去處是完全禁止的，沒錯吧！你們是完全禁止的。那這個東西告訴我們說，你們除非是變更項目，變更土地變更地目，否則的話，農業部目前是禁止的。但是是禁止的嗎？目前光是營建剩餘的土方是否回填農地，你們這邊就有 3 個版本，還是要把這個

東西整理出來，還是有 3 大版本。各位你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的細則當中，我剛剛所提到了，你這邊特別提出來的，根據你細則的二之一，規定不可以使用營建剩餘的土方，這完全無視於 B1 到 B4 類的這些土石，是具有天然土壤性質，所以你們把他跟所謂營建剩餘的土方跟廢棄物是等量齊觀的。

那農業部你又在 110 年的函示當中，又寫著農業用地填土的土質原則，你們告訴我，如果農民確實為使用的目的，需要混合外來土壤，來調整土壤的質地以利耕作，是可以跟所謂的土方土資場取得篩選分類後的土壤，依照地方自治的條例，然後有合法的文件辦理。所以這邊又告訴我說，如果你需要改良土壤，經土資場篩選分類後，是可以回歸土地的。就跟剛剛的函示，函示寬鬆，母法比較嚴格。然後最後，行政院最近所頒布的營建剩餘土方最終去處的規劃方案當中，告訴我們有一些不利於農耕，但是對於填海，能夠對於填海下卸，港務局今天有特別過來，我們等一下可能做一些討論。對於地方監理申請地層下陷不利於農業耕作的，你也可以透過適當的方法，然後填出優良乾淨的營建剩餘的方式，有點是鼓勵的。所以這個告訴我們什麼？同樣是在討論這樣的問題，但是你有沒有發現，我們的母法是禁止，我們的函示是放寬，我們的政策某種程度上又是可以一種鼓勵，這到底是要怎麼樣？所以同樣一件事情，我會非常的 confuse，我非常的混淆，執法的標準到底是要如何？所以今天代表立法院的修法，還有監督法令的條文來去說的話，我想我們今天勢必要把這個部分釐定清楚，否則我們的地方很難規範，我想我們地方在這個部分，地方政府是很難規範的。

然後最終我還要特別提到，我們國土署也針對海域填海的部分，盤點包括興達沿海、彌陀、梓官沿海、林園沿海，都可以納入營建剩餘土方作為填築的材料，然後逐漸擴增最終的去化的量能。我認為這部分我們地方政府，特別是高雄市政府，其實也可以確認適當的用途跟我們的願景。其實如何執行，特別是如何來啟動，我覺得建立一個標準的流程，不管是南星，不管是我們剛剛所條列的這些，大家所盤點的這些。到底我們怎麼樣，填海這一塊的部分裡面，他的標準是否可以用什麼樣的方法能夠確實來執行。還有最重要的是我們營建剩餘土方，最終可以去到什麼地方。我真的不想說，因為我們有一些的弊案、有一些的方式，我們的揭露之後讓大家動彈不得，讓我們的產業界因為這樣子，每個人都跟我反映，這些剩下的東西

不曉得運往哪裡，他們其實要開工，他們其實也有非常多的辛酸；所以從頭到尾大家都很辛酸，我們今天就是儘量能夠把這個辛酸降低。總而言之就是讓大家提供出一個解方，我想今天有這麼多來自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聲音，我們無非就希望在產業兼顧之下，我們也希望我們的環保真的沒有違法的這些，所有的不管哪一個層面的基層，都能夠得到適度的，在他們自己的業務上面得到適度的發揮。我想這是我們今天坐在這個地方，大家共同來討論最重要的緣故，感謝大家，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柯志恩委員，接下來先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蔡志昌蔡簡任技正，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蔡簡任技正志昌：

我想依公共工程的角度來看，通常我們公共工程都會要求所有的剩餘土石方都要到土資場去。包括剛開始的時候就要計畫，以公共工程的角度來講，在計畫剛開始提出，我們工程會去協審，或是一些工程基本設計，送工程會審議的時候，就會去檢視到底對於剩餘土石方的處理，有沒有在計畫裡面詳細去表列；所以在公共工程方面，我相信在處理方面應該比較不會有問題。如果是執行中的工程的話，如果遇到像今天這種困境，我們也會要求主辦機關可以去辦理變更設計。然後看看是要給工期，還是要給一些經費讓他到別的地方去放，這個部分非乙方因素的話，我們都會考量，然後做契約變更來協助廠商可以度過這個難關。

當然我們在做一些施工查核的時候，我們會去嚴格要求，就是說把剩餘土石方的處理列為我們查核的重點。如果廠商有不照規定去做的時候，我們都會把這個部分揪出來，給他做嚴厲的處罰，希望能夠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比較好的處理，以上簡要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公共工程委員會，接下來我想要釐清的事情滿多的，農業部的林珈芝林科長，請。

行政院農業部林科長珈芝：

議座，柯委員，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基本上剛剛柯委員有特別提到，可能我們農業部一個主管法規的議題，在這裡我這邊簡單回應。就是我們農地它的土壤都是天然化育而來，其實我們農業生產在農業部的立場，當然就是要以原生的土壤適地適作去耕作為最佳。所以我們認為農地其實不

一定是要挖掉土方，然後再回填土方進來，這個我們農業部的政策大概就是這樣的緣由。所以我們在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明定農業用地原則上就是不可以回填砂石、裝潢、混凝土或營建剩餘土方等有害農業耕作的物質；我想針對政策面，我當然就是先做這樣的說明。

所以如果公共工程，今天因為房子拆除等等的，有這一些營建剩餘土方，然後剛剛工程會代表也已經說到了，依照公共工程的管理規範，今天這個土方其實應該要先到合法的土資場；這個土資場其實是一個事業目的使用，去做土方的胎分。所以這邊跟委員報告以及說明，如果農地要做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最終處理場所的這個土資場，那這個部分當然就不是為了農用的目的。所以依法應該要辦理農業用地變更，這個部分變更出去，就不會是所謂的農業用地。這樣的非農業用地，依法變更為特目等等的，那這個特定事業目的用途就可以依照目的事業的管理規範去做所謂土資場的放置，或是土方的胎分等等，這個部分是針對這樣的議題先做說明。

至於土方胎分之後，進到合法土資場，土方胎分之後，他當然就可以把一些有價料、無價料等等可以運用的一些土方，這些資源就可以做一些分化處理。過去為什麼我們農業部針對營建剩餘土方，要明定不可以回填在農業用地上，最主要我們擔心的就是，他說這是營建剩餘土方就想要堆置到農地，或回填到其他地方，所以我們就是有這樣的疑慮。但是針對如果今天已經進到合法土資場依法去做胎分，他的料源如果沒有混雜，是可以控管的，符合我們相關內政部所定的營建剩餘土方的處理方案，以及各縣市的自治條例的管理。如果他的流向是可以控管的，料源、胎分是可以確保的，如果因為農地，他可能低窪、易淹水，然後有特定區位，符合特定條件，那認為這個真的有需要做農地改良，然後適度做一些回填。那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在有控管的前提下，這個部分才可以經過審查，允許回填到農地上進行農地改良或整地。

剛剛委員特別有提到，其實行政院也認為優良土方可以回填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這個議題其實是不相左的。今天如果是胎分過的，是確保土方可以優良，這個土方是可以運用的，那它回填到嚴重地層下陷區，因為地層下陷低窪等等的，這個部分政策是允許的。可是我這邊再補充一個就是政策的前提，政策的大帽子是說，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裡面，不利農業經營地區，所以這是特定區位。不是整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可耕土地都讓你填，而是已經被法定公告是不利農業經營地區，因為他就是易淹水、鹽害，

可能五年就是圖資套疊，近期都是有淹水的狀況，這樣子我們才允許政策特定的條件、特定的區位，在土方可以確保的前提下，允許政策回填。所以這整個的政策是有一定的脈絡，並不是有前後的矛盾，我想我在這裡也藉由這樣的機會，在這個會場上跟大家補充說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農業部林科長。補充介紹陳政娟陳議員，還有陳麗珍陳議員，還有邱于軒議員的助理。接下來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李守仁李組長，請。

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李組長守仁：

主席、委員，還有在座的議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整個土石方處理的部分，當然國土署在這一、兩年針對整個土資場的管理跟後端餘土的處理計畫，其實也有邀請所有的地方政府，包含各中央的部會去進行相關的討論。所以我們在去年的部分，大概也有討論整個餘土的處理計畫，今年度正式有核定。因為整個土方去化的部分，大家都很清楚，就是說以前整個源頭在規劃設計的階段，就沒有去做源頭減量跟做好整個的土方交換。在工地裡面也沒有去做源頭的分類，而造成清運的業者，很容易就因為層層委託給相關的清運業者來進行處理，後端的部分就沒有來進行相關的管制。所以這些清運的業者在清運當中，如果有一些不法相關的情事，就會造成我們最近在新聞上，一直看到這部分的問題。

所以我們國土署跟環境部的部分，就針對整個的土方跟營建的混合物跟營建的這些廢棄物，應該怎麼樣來管理。我們大概在今年的4月份，整個透過環境部、內政部跟法務部，三部會共同對外宣示，就是我們要去拓增相關的土方的去處，然後這些相關的每一台車GPS都必須要去裝設，GPS要去做全流向的管制。整個後端的部分，我們是希望鼓勵地方政府來成立相關的跨局處的平台，那中央成立平台、地方也成立平台，用這樣子跨局處的方式來推動。這是在4月份大概有對外來宣示，宣示完之後，我們在今年的8月1號有公告車機的審驗標準，我們也有函請相關的清運業者，我們在這期間也大概舉辦了三、四十場相關裝車機的宣導會。這個用意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輔導這些業者跟清運的車輛，整個車機商的部分，這些要裝機子的清運業者，能夠來裝這個GPS。所以我們在最近這半年以來，持續鼓勵這些業者儘快去裝GPS，我們希望每一台車子從工地一直到土資場，一直到後端這一個部分的流向我們都可以來管控。管控完之後，國土署這個土方的系統GPS建置完，再結合環境部的載運整個營建廢棄物

的 GPS 系統一整合完之後，我們兩部會的部分，未來會去做資訊相關的介接。介接完之後，針對每一個工地一直到土資場，或者是未來的廢棄物到混合物的收容處理場所，一直到最後的去化，到底 B 要送到哪一個去化的場所地點，我們每一個有流向的部分去進行管制。這樣整個在源頭一直到最後端去化的點，我們都可以管控流向。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是我們國土署跟環境部這邊，會共同來作整個相關流向政策的推動。

針對整個在拓增去化量能的部分，其實國土署也有清查了大概二千多筆公有土地，八十幾處的都市計畫的整體開發區。我們都把這部分的相關資訊都提供給地方政府，請他們去評估是不是要去設立公有的土資場，或者是土方暫置的中心。這一個就是為了要去解決這個政策在推動上，可能後端餘土去化沒有辦法能夠快速的盤點出來，所以政府應該要針對轄內的產出量比較大的部分，他必須要去評估是不是有需要成立這一個公有的暫置場，或者是標租中心。

其實今天高雄的部分，在整個美濃事件完之後，高雄市的市長也都滿積極的在處理這一塊。他們平台的部分，大概也開了 18、19 次相關的平台會議，全國裡面可能是開平台會議最多的。其實高雄市政府一直積極的在處理這些的開發業者，或者是這些相關的清運業者後端去化的問題。所以高雄市政府大概會簡報他們短、中、長期的部分，其實我們國土署只要地方政府願意來配合相關政策推動，我們都會盡相關資源的部分去提供，或者是一些政策上的執行給高雄市政府來參考。所以這可能是在整個拓增去化量能的部分，高雄市政府有一些努力，等一下可能高雄市政府會來做補充。

剛剛可能柯委員有提到說，海域地區填海的部分，我們的城鄉發展分署大概有盤點 74 處整個海域部分，可能未來在開發的部分，可以來做填築的。那因為這個是屬於比較長期的，他最快從一開始啟動一直到評估審議完之後，到最後能夠開始收土，可能要有 10 年的時間。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有提供給高雄市政府，他可以列為未來長期政策推動的方向。所以整個的短、中、長，不只是我們中央一直在努力，我們也儘量協助高雄市政府來去做後端的這一個部分的處理。那業者最近可能會覺得後端去化量能不足，我們政府都會希望能夠站在業者的角度，我們能夠儘量協助的都儘量協助。最近業者有跟我們反映，車機裝的速度比較慢，現在全國大概有 8 家的車機商，這些的車機商包含本島、包含離島都有安裝的點。我想等

一下會有業者提出這樣子的問題，所以我就先跟大家講，還有幾天的時間，你們還沒有裝車機的就快一點去找這個車機商，只要車機商這邊送給我們的審驗查照，我們 3 天內會把這個機子審出來。所以我在這鼓勵業者，如果現在還沒有裝車機的，麻煩跟車機商做接洽，我們整個土方的政策在明年 1 月 1 號，還是會照推動的時程上路。上路期間可能大家會有陣痛期，就麻煩大家，我覺得合法的業者我們要照顧他，非法的業者我們盡相關執法的工具手段去遏止他。所以今天在座的業者你們可能有還沒有裝車機的，會後如果還不知道可以跟我們要資訊，我們儘量協助你們去做安裝。所以這大概是我們國土署針對近期來一些相關的推動，跟大家來做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李組長。接下來就請港務公司鄭志宏鄭副處長，我想你應該是今天大家最關注的，因為你是現在高雄的救星，請。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副處長志宏：

議員好、委員好，各位專家、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交通部部屬事業單位台灣港務公司副處長鄭志宏。跟大家報告，我們受工程會、內政部還有市府這些要求，就是有啟動了 3 個港口的填海造地，也是配合土方的交換跟需求。包含台北港在新北市、台中港在台中市，還有高雄港在高雄市。高雄港填海造地的計畫是配合中油的七接工程來配合辦理的，總填方量大概有接近 7,828 萬方，範圍在目前南星計畫區的西側跟洲際商港的南側，大概有 509 公頃的區域。目前正在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當中，我們的環評書件在今年的 12 月已經往環境部去送核了，因為他是表定進二階，所以他會在明年出來進行公開說明會，跟一年的環境監測之後，大概預計 116 年初會進行正式的二階環評的審核。我們估計大概 118 年左右，真正可以落實來收容市或是港的土方，這個部分大概在 118 年左右，我們可以收容的，目前表定的土質是 B1 到 B6。委員剛剛有垂詢到營建混合物的部分，在我們的 B5 類是可以收容的，包含混凝土塊跟磚石等等，目前是可以的。這個進度大概目前是這樣子，這是港區的部分。

第二點的報告，就是所謂管理的機制跟我們維護的一些做法，完全都會依照工程會跟內政部的一些相關規定來辦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港務公司。不好意思，我想詢問一下，因為我們那一天在高雄市議會有召開相關的專案報告，那一天我們看到工務局所提出來的資料是寫，

這一塊應該是 117 年，但是你剛剛說的是 118 年，我不知道這個你們是有什麼時間點的差距，所以我提出這個問題。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副處長志宏：

是，回答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目前的進度完全取決於後續環評，因為我們的工程都已經 ready 了，包含中油 7 接的工程已經都 ready 了，已經在施作了。所以如果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了，我們就可以立刻來執行收容的動作，這個部分就取決於環評的進度，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所以有可能更快？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副處長志宏：

對，如果大家審慎的、順利的話，就會比較快。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中央單位，接下來就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榮慶黃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謝謝主席，今天的委員，還有 5 位的議座跟出席的先進，大家好。面對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的這一個部分，近期大概市府的相關單位投入了相當多的人力跟精力去處理。在這期間也感謝議會給我們指導，還有就是國土署在法規修訂的這一個部分，也給予我們工務局相當大的協助，另外也感謝港務公司，也願意提供港區的土地來暫解土方的燃眉之急。原則上工務局目前大概投入 2 個處的人力跟機具，分別在辦理營建土石方的相關管理的措施，跟自治條例修法的部分。另外一個處就現有能夠暫置土方、收容土方的現場，進行現場必要整治的工作，以及受理申請案件跟管理的這些工作。大概以目前港務公司所提供的 3 塊土地跟市政府本身自有的土地，目前粗估可以收容現場挖出的土方，收方大概可以收容大概 1,000 萬方。我們是預估以這樣的容量、收容量，應該是可以等到港務公司剛剛所提的，他們現在在做海堤建置的施工，應該是可以收容的時間點，是可以到他們海堤合龍的時間。當這個海堤合龍了，他所合龍出來的這一個區塊，就如剛剛鄭副處長所提的，後續就可以提供高雄市大概七千多萬方的收容量；所以原則上，目前我們大概準備上是以這樣的計畫跟目標在前進。

當然高雄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的管理自治條例，目前是在議會審議中，要是審議通過之後，我們會按照自治條例的相關規定來進行後續實務問題的解決。當然在執行的過程中，我們也會依循國土署在明年 1 月 1 號要上

路的新管理措施，也就是 GPS 的車機管理，以及電子聯單的管理措施，希望讓這個土方能夠更有秩序的進行回收、整理，跟運到最終去化場的這些措施。以上是工務局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黃副局長。接下來請地政局的吳宗明吳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吳副局長宗明：

主席，各位與會的議員，還有機關代表、先進，大家早安。地政局就農地的管理，現在大家都已經很清楚了，這些營建土石方是不能去到農地的，他的歸宿應該是土資場。如果這個農地被棄置了這些，或者是暫置了這些營建土石方的話，那就是違反農地的使用管制。這個經過熱心民眾，或者是我們內政部城鄉發展署衛星的監測，通報過來之後，我們會去現場確認它違規面積，依據區域計畫法二十一條裁罰 6 到 30 萬。所以在這邊特別要再提醒與會的朋友，農地現在是嚴格的農用，如果有必須要做農業設施使用的話，那必須要去向區公所申請農業容許使用。不然後面的裁罰是按次的，逾期改善未改善，會再按次裁罰。以上先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地政局。接下來請都發局郭進宗郭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郭副局長進宗：

委員跟在座議座、還有與會的先進，各位大家好。我們跟地政局是一樣的，在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地政局是非都市管制，我們是都市計畫管制。那一樣，在都市計畫地區的農地也是原則上只能做農用，除非有一些相關的土地使用，是在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附表允許的規定它才可以做。目前我們的管制是比較嚴格的，但是如果真的是有特殊需求，經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設置條件，在一定的條件下是可以設置的。但是一樣，農地還是原則上做農用，如果有違反農地的土地使用，經檢舉之後，或者是我們主動查報有違規的事實，也是依照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裁罰，然後我們也是 6 到 30 萬，跟地政局的裁罰規定是一樣，而且得累計裁罰，必要時還可以斷水斷電，所以一樣嚴格。所以還是一樣要跟各位業者這邊呼籲，如果有設置土石方的需求，還是一樣要按照工務局的申請設置規定來申請設置，然後依照相關的作業規定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都發局，接下來請農業局梁銘憲梁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主席、各位與會的先進跟長官，這邊由農業局做發言。其實在農地上如果有一些行為，像違規的一些行為，譬如像盜採砂石，或者是回填營建剩餘廢棄物的這些行為的話，我們市府會有專案的聯合查緝稽查的動作，這邊我們不再談這個部分。我這邊要談的是，如果農民為了種植，有不得不的需求，可能他的土地比較低窪，可能會積水，或者是需要適度的調整，他需要有一些外來的土方來進行改良的部分，那我們怎麼來協助他。這邊依據工務局目前訂定的自治條例的部分，把營建剩餘土經過暫置、暫固置於收容場所，經回收篩選、分類、加工之後的這些產出物，他叫做有用的土壤砂石資源。那再參照營建署它的營建剩餘土再利用報告裡面，B3、B4 這個土壤，他是可以作為農地回填使用，這個部分現在這樣說明。

我們農業局如何去輔導跟審查，避免這些不適當的土質來進入到農田，這邊幾點來說明。第一個，我們必須去確認他是一個真正的農業的行為，我們要求必須由地主提出農業經營計畫，我們會去審查他的合理性跟必要性。那這邊為什麼我們會去要求必須由地主來提出，其實我們認為他這個填土行為，對土地是一個物理性質實質的改變，我們不同意是由承租者來提出申請。因為後續有相關法律的問題，包括我們會要求他回復原狀，回復的部分其實地主他必須負有最終的責任，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我們會去確認土方是合法的來源，包括剛才先進有說到，需要要求他是合法的土資場的來源，他檢附合法的土壤來源證明。例如在工務局的自治條例裡面，他有要求要提出有用的土壤資源的種類說明書，也就是說他會把土方的等級，包括它是 B1 到 B6 這些等級，都把他明列清楚。再來他還要馬上提出土壤的檢測證明，包括重金屬殘留的狀況是怎麼樣，這是第二個部分。第三個部分，我們會去確認他不能夠去影響周遭農業種植的環境，也就是說他填土的高度，不能高於灌溉溝渠或者是路面，他不能影響到灌溉跟排水，這是第三個部分。

那整個完工之後，我們會去做最後的抽檢、確認的動作，我們逢機去開挖，確認，他所填下去的土質，有沒有跟他當初申報的土質是一模一樣的，這第一個。第二個，我們會再次去確認土壤檢測的狀況，我們會要求他再去向環境部認可的土壤檢測機構，要去做再次的土壤的檢測。以上這幾個步驟完成之後，整個協助農民填土、整地、農地改良的過程就算完成。做以上的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農業局。接下來請水利局蔡易勳蔡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蔡副局長易勳：

主席、各位與會先進。有關水利局的部分，因為山坡地範圍是我們所列管的，跟今天議題有關的，就是這些剩餘土石方可不可以去放在山坡地範圍內。依照我們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水土保持義務人在山坡範圍內堆積土石、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這個水土保持計畫書還是依照水土保持計畫法監督辦法第六條，要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受理，然後認為堆積這些是合法之後，再轉送水利局來做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我們就是確認水土保持計畫的這一塊。那如果沒有擬具的話，有第三十三條會處6萬到30萬的罰鍰，如果再致生水土保持流失什麼之類的也有刑責，處6個月到5年的有期徒刑。

至於說山坡地範圍內可不可以做堆積土石或是土方的最終去化的地方，要由當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審核，譬如他是兼農地或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他認為可以的話，送我們水利局來做水土保持計畫的審核。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水利局。接下來請海洋局羅長安羅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羅副局長長安：

謝謝，謝謝黃總召召開了這次的會。有關於海洋局的部分，最主要是有涉及魚塭回填的部分。因為魚塭也算是農地的部分，如果地主他不從事養殖了，要從事其他農作的話，這個就會回歸剛剛農業局副局長所提的相關作業程序來辦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海洋局。接下來請經發局陳怡良陳副局長，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副局長怡良：

主席、委員、各位議座、各位先進大家好。經發局這邊說明，有關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這邊涉及到經發局的，是在條文裡面有新增土資場，對於篩分處理過後，所謂的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他的出場、流向控管，這邊有新增了相關的條文，是在第四十六條的第四款。針對這一項，未來如果說經發局這邊開闢產業園區，有這樣土石的需求，我們是所謂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們這邊會就園區的主管，或者是未來園區的廠商需

求這樣的土方，那我們會要核准他相關需土的證明。確認之後，土資場才能夠依據相關的需求，出土到產業園區裡面。目前經發局在項目的分工是這樣，以上說明。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經發局，我們全部的公部門都已經說明完畢。接下來就邀請專家學者，第一位先請李樑堅李教授，請。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李教授樑堅：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中央跟地方的單位，還有市政府相關的同仁。我想城市在發展的過程之中，還是需要環境永續，當然衍發出來所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的去化問題。確實在這幾個月對全國跟高雄市來講，真的發生一個大地震，我有問過其他縣市，其實他們在土方處理也是壓力很大。剛剛聽了中央單位的報告，我就有幾個問題想要再進一步了解到，第一個，農業部提到的，所以一般農地是不能夠使用，可是他變成如果經由特定目的事業申請，他是可以使用。另外有附加一些條件，叫不利農業經營地區，還有一些特殊區位的特性。這個部分就是地方裡面在審議處理的原則，那個標準是何在？這個其實也是有點模糊的這個認定。所以可能市政府這邊要跟農業部，在這邊怎麼去做有效的釐清，不然去化還是去不了；雖然有這樣的規範，那你要如何去去化。

另外，其實內政部裡面，GPS 要裝在清運業者的卡車上面，還要用電子聯單這樣的方式去處理。事實上我的理解，在柯委員提出相關的問題之前，內政部其實已經要推了。我覺得我的理解是這樣，因為事實上你們很早就辦了很多的說明會，所以很多問題的發生是你們內政部之前就已經有察覺到有這個現象，所以你們要求業者，希望一定要裝車機，然後去了解源頭到最終的處理。所以我覺得很多的做法觀念上，內政部也要對外去做一個釐清，因為現在到明年 1 月 1 號，通常很多設施的推動跟執行，他絕對不會兩個月裡面馬上確定。一定是之前你們可能已經有很多的檢舉案件，很多事情的處理，才會造成希望內政部能夠去做統一的管理，我覺得這個部分內政部應該也要對外去做說明。好像業者是說好像因為某個事件造成的，然後要怎麼樣。因為你們本來的期程，我理解是 1 月 1 號明年就要去執行。當然剛剛提到車機的裝置的廠商是不是能夠配合這個需求，我覺得這個部分也是看要如何去處理，你們審議 3 天能夠辦理，也希望能夠去落實、去推動跟執行。

我這邊當然有幾個問題要就教，剛剛工務局黃副局長裡面提到的，你在短期裡面你有 1,000 萬的土方，第一個，民間的業者到底能夠分配多少？台積電那個工程算公家還是算民間？因為這個部分總量的需求，其實這個是關鍵。如果說公共工程裡面，當然政府的公共工程絕對很重要，但是對於民間的部分，建設公司就不用蓋嗎？其他的部分的處理，這個分配的比率到底要怎麼去釐清？因為高雄市一年大概接近 450 萬，大概要去化土方的總量，你這個部分如果 1,000 萬的話，大概 2 年。剛剛港務公司提到的是，環評如果一切順利，一階、二階，因為你要一年做環境監測，第二年你們再去做審議。如果一切順利，當然柯委員在中央可以要求環境部，在這個環境審議這些問題，因為他們有盤點 74 個點，而這個 74 個點裡面，這個環評的機制怎麼去加速。如果不影響到整體工程的推動跟執行，那如何加速去辦理，應該有一些配套的措施。剛好很抱歉，剛好沒有邀請到環境部，那個環評的部分怎麼去加速辦理，也許在中央的立法院裡面，也可以請他們去做一些說明。因為畢竟這個牽涉到整個國家工程，還有民間投入相關的工程，都需要去去化的問題。其實打開出來也不一定說不好，反正就是合規、合理、合情的方式去做運作處理，這個是我想要再進一步去做釐清的部分。

再來就是土資場，我們高雄市有 13 家的土資場，請問一下他那個檢驗，它篩選完了以後，因為我們的土石裡面有 B1 到 B7。剛剛可以進入到港務工程的是 B1 到 B6，請問一下這個檢驗的證明，檢驗服務的量能到底有哪些單位，現在你們有沒有去盤點？除了 SGS，除了像正修科大他們那個超微量檢驗單位之外。目前如果大家一窩蜂全部都送到，就跟之前有發生一件事情，所有的業者都要去拜託 SGS 去做檢測一樣。目前高雄市檢驗的量能能不能 cover？請問一下檢驗的數量一次能夠適用多少的量？我一次驗可以代表 30 萬的土方還是 20 萬的土方，還是 1 萬的土方，這個部分其實也要一個規範。因為到時候進入到港務公司去做去化的時候，他也要看你的檢驗證明，這個開的檢驗證明能夠適用的量能是多少，其實業者也很關心，包括公共工程的執行單位也很關心。這個部分的機制到底怎麼樣？我覺得還有一些的部分沒有去做有效的釐清。

另外你的檢驗項目裡面，高雄市現在有排除紅火蟻，那你們要規範的 39 個項目，這個部分是中央統一的標準，還是是高雄市自己本身的標準。目前檢驗單位這樣 39 項的檢驗的時間大概多少？因為你這樣才可以去做

盤點跟計算。要去化，其實我知道很多的民間業者、公共工程現在都停頓，因為沒有辦法堆，甚至還有挖完，地基裡面又回填的，因為很擔心。今年還好老天爺有保佑，高雄下雨，今年下半年沒有下很多，如果下很多堆置在那個地方，萬一發生下大雨一沖下來，造成不是叫做山坡的土石流，是平地的土石流，這是老天爺有保佑。所以這個速度真的要去加速，因為工務局是負責主要的管理單位，所以我想大家也都急切的想要知道這個部分。

另外剛剛也在講的，農發條例裡面針對二之一條有提到剩餘土石方是不能夠進去。但是現在改一個名詞叫做有用土壤資源，這個部分經由處理完以後叫有用土壤資源，那跟我們原來農發條例二之一條，這樣就不牴觸了，是不是這樣？可能農業部的長官要再跟大家做釐清。不要有一些各位都知道，現在社會上評議社政的人都很多，他又去找農發條例，你這樣丟進去，有時候你根本就是營建土壤，你就違背農發條例。改這樣的叫土壤有用資源的時候，是不是在法制的單位裡面的認知是 OK 的，就不要讓業者又要被處罰；因為有心人士若是故意要給你提告，你也是很麻煩。所以土壤有用資源的部分，是不是在農業部裡面已經是確認的專業這樣的名詞，我想業者裡面應該也很希望知道這樣的部分。

那 13 家土資場，我剛剛看你們 10 號的報告，現在的土資場已經開始在處理回收了，那到底現在去化量是多少？跟現在真正推動的速度，你們那個 1,000 萬立方，那個短期的方案，因為你剛剛提到只是 1,000 萬，所以 1,000 萬是 2 年之內可以提供的總量。你現在短期最需要民間跟公共工程業者，希望堆置這麼多、希望可以快點去，到底在短期你是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去收。土資場裡面以後會不會有一個檢驗規範，因為都要裝置這些檢拾、去化、分類的設備，那個到底標準化的機制是什麼？最後一點我要提的是，這些成本都會轉嫁給業者。那業者裡面就針對我是民眾我要買房子，這個是不是每一坪的土地單位價格就會提高？我們也希望能夠站在一個合理的角度。因為台灣現在年輕人不想結婚、不想生小孩，也不太想買房子，因為房價太貴。這個部分如果再轉嫁，是不是政府裡面站在照顧年輕人的立場上，這個價格的部分能不能有所去做調降？因為業者一定是在商言商，他增加這麼多的成本他一定要轉嫁。那我們有沒有一個機制，部分能夠協調這些價格，能夠做一些調降的空間。以上做簡單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李樑堅李教授。接下來請鄭舜仁鄭副校長，請。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鄭副校長舜仁：

總召，各位議座，還有立委。針對這個議題，我想整個生活化的環境一直在變化，我們的廢棄物大概不可能減量。我想就數據來講，2018 我們大概 3,000 噸，到 2024 我們是 4,354 萬公噸。我想隨著生活水準大家都會要求，整個廢棄的一般東西就會往上提升。不外乎我們就是找一個合法的處理方式，去除量不足，去除的需求，剛剛大家都在提這個，那中央的法規跟地方的法規會隨著這一次的總檢，大概會趨於完善。那我看到的是另外一面，除了我們 AI 技術的昇華跟科技化的處理，因為這幾年我一直在國外跑，台灣過去發生的事情在東南亞都會發生。東南亞現在一直把台灣設為一個指標，事實上在東南亞大家不要妄自菲薄，大家把台灣看得非常重要，那煙囪的管理，這個可能大家都不知道，正修的超微量控制了全國煙囪所有的環境，現在整個泰國、越南跟印尼，所有煙囪的危害量都是。我想這一個過程中大家在學習，那我們台灣現在一直在針對這些法規的總檢，台灣發生的事情，其實國外都一直發生。當我們發生廢棄物的時候，當時我剛好在印尼，我就被 UI 的學校叫去了，就開始談你們台灣做公共工程，後面是做廢棄物什麼的，講了一堆，那我們就開始解釋這個疑慮，疑慮的話，我們開始把整個總檢。

我一直想到一件事情，2018 年柯委員點出一個非常大的問題，台灣移工的問題，假學生真外勞。把他弄到最後，整個東南亞沸沸騰騰，日本曾經發生的事情，在幾年後台灣發生了。但是在柯委員整個的主導下，把法規政策面弄得非常清楚，也讓台灣整體的總檢，後面一直走到現在，我想印尼學生首選是到台灣，他的法規現在非常明確，而且留台率也非常明確，那是有待於我們台灣自己的總檢以後把他走出來的。這時候我要提到，那時候他們帶我們去看的時候，你們台灣大概是做這一個。事實上我們剛好去的時候，也有我們學校的一個土木的教授，直接談，他們提了日本的大阪鳳還計劃，還有新加坡的中央統一計畫。這時候我發覺，我們剛剛所有的法規，我們都沒有導正一個，在國外在那邊的時候，他們已經導正了整個我們過去一直在提到的 ESG。那我們一直在提 ESG，我們台灣要成為一個廢棄物不再是廢棄物的時候，這是大家都在講的，我們要走到一個循環都市、永續都市，我們的 ESG，我們台灣有多強。這時候我發覺，這一次我們大家在總檢的時候，我們台灣似乎沒有看到我們工程在做的

SROI 的過程。就是我們在做的，第一個，利害關係人的參與，這個東西從東到西到哪裡，我的利害關係人到底是誰，這個利害關係人的族譜有沒有辦法建立；如果一旦建立的話，我想就是一條非常明確的路。第二個，是理解他的影響力，當這個東西丟到哪裡去的時候，後面他的影響力有多大，我社會要發生多少的資源去解決這些社會的資源；而不是在於我這些東西我就是裁罰，就是裁罰的一個過程。再來，納入了一個重要的資訊，我想整個重要資訊，如果說都形同在平台上是一個重要資訊，單這個東西的去留都變成是一個訊息，那我們就讓全民在監督，而且也都是全民都在看。另外一個，後續我們做完以後成果的定義。我想陸續東西大家都在做了，那做了這個有沒有什麼成果。我想剛剛大家都提到了，東西我們到最後，希望港務公司他的填海，後面他的成果是要被檢視的。而不是我們填到最後，A 到 B，B 到 C，C 就終點了。那 C 到最後的看法，最終的公開透明要被審閱，就是你的公開透明機制。我想我們所有的法規，後面如果一旦是公開透明了，我就想到當時柯立委講的那一個，把學生所有的資料從出境、入境開始全部都透明，一直到他的鍵入。我想這個只要是透明，那沒有什麼，尤其台灣是一個科技之島，那我們為什麼不能做到這一個，一個對這個量化無形的價值。

我一直在想過去我們在臺南的時候，過去曾經大家把所有的廢棄物，包括 3C 產品的廢棄物，全部丟來台灣，那我們台灣工研院居然能把他做成金條的技術轉移，我想大家都知道我在講哪一間公司，我想我不置入行銷，而且他會變成世界之光。全世界 3C 的電路板當時危害到孟加拉、危害到非洲，但是我們台灣先收了這一個，那他把整個做了黃金、做了八金，然後所有的塑膠板就做為次級塑膠板再利用，去做塑膠。這個是在台灣，我想非常大的資源，包括新光紡織跟麗泰，他們做的塑膠寶特瓶的回收，然後透過慈濟也加入。所有全世界的寶特瓶，大概唯一是一個垃圾最後到台灣，我想這個都是屬於台灣科技的行銷。

如果這一次我們的營建廢土能夠做一個非常好的管理，我想現在制度都很明確了，但是在這個制度之下，我們能夠置入什麼，能夠把這個變成台灣第二個表徵，而且變成第二個大家肯定的東西。而不是我們修了法規，我想在原形之下如果有暴利，大家一定再會換，而是他會變成一個當廢棄物不再是廢棄物，而他是一個被大家所肯定的東西。但是我們似乎大家都沒有談到這一個，尤其我們一直在談高雄要成為一個永續都市。那永續都

市，如果你在這一個東西可以作為永續的發展，那未來業者到了全世界，因為有這一個我們公共工程的概念，那能夠被全世界肯定。我想在整個東南亞，台灣台商真的無孔不入，我想我們在泰國、在印尼、在越南，都看到台商在做所有的公共工程。但是這些公共工程是要跟國際上來做，他會覺得你過去在台灣你做的標準是什麼。所以我一直在想，是不是我們在這個法令，我想終究會解決，而且所有的事情經過幾次的商量、幾次的考量以後，我們終究有一個去化的地方。但是這個去化的流程，如果加入我們視為被大家肯定的一個東西，那或許對台灣未來，對現在的台灣，都是一個非常大的肯定。這是我最近在國外走的時候，我覺得我們的法規一直在走，但是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加入一些被人家肯定的東西。以上是我個人的看法。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鄭副校長。接下來請黃忠發黃院長，請。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特聘教授兼工學院院長忠發：

柯委員、各位議座，還有各位來賓。我想今天是我看過市議會這邊陣仗最大的公聽會，表示這已經是立法院級的公聽會了，也表示這個案子是大家非常關注的。如同舜仁所說的，台灣的技術其實非常的發達，這種土方再利用的處理，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小技術。那我們高雄市這件事情，其實只是揭露了國王的新衣，大家都知道，業界誰不知道，我們只管到土資場之後，後面誰都不管了。這本來大家都知道，所以現在才會研擬 A 到 B，B 到 C 也要管制，這是正確的方向，這勢必一定會增加成本。其實今天的議題非常多，因為我本身學土木工程，我比較在意的是工程這個部分。工程分兩大部分，一個是公共工程，一個是民間工程，等一下這邊有業者會發表他們的心聲。公共工程其實目前他的去化的方式，如同剛剛李教授提到的，其實現在南星已經開放給公共工程去了。只是他們的費用，其實這會影響兩個，一個是工期、一個是成本。因為之前停工，另外一個是成本，其實業界他們都在處理這件事情。

成本來講，本來譬如以一個大型工程來講 112 年發包，1 方是 50，現在變 240,240 只是還沒定案的，聽說是工務局那邊告訴業者說可能變成 240。但是這樣的話對業者來講，這個案子就多了 2 億，兩、三億的成本。這個可能要請議會這邊幫忙協助的，今天有一個工程量、土方量很大的局沒有來，可能要請他們協助處理，如同公共工程委員會蔡簡任技正所提的，協

助他們用情勢變更的方式，契約變更讓他們變工期跟變成本，不然現在各局解讀可能不一樣。怕業者去，我說要增加成本，他說不行，這你們自己的事情，這其實對業者是不公平的。

第三個，土資場的這個部分，其實現在大家表面上都合法，都有送到土資場。所以個人也是高雄市土資場設置的審查委員之一，但是我們在審查這個土資場的設置符不符合規範，但是實際量能的審查，這個部分是比較少著墨的。所以我覺得我們希望經過這件事情，我們是把所有的事情都合法化，當然會增加成本，甚至可能創造新的商機。但是在土資場管理審查的部分，可能也要注意一下以後那個量能，他設置的好像無限的就可以用，那到底他怎麼處理，這個程序可能要請議會這邊多多注意。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黃院長。我想全部的學者專家也都說明完了，我先補充介紹邱于軒議員。接下來先請業者說明他們現在面臨到的狀況，等一下再請公部門這邊，跟剛剛專家學者所提問的一併做回答。請柯俊吉柯理事長。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柯理事長俊吉：

主席、柯委員，還有各位議座、在座的各位學者、長官，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我是覺得各位公部門的長官，在訂立土石方相關政策的時候都非常的用心，也非常仔細。可是我指的是現實很豐滿，實際很無感，就是你們沒有去了解到我們實際操作上面實際的問題。我要延續剛才這幾位教授他們的發言，像現在土石方，我們的工地就是 A，土資場是 B，那最終去處就是 C，那一定是 A 到 B 到 C。其實這個制度，聽起來因為要在 B 跑去做嚴格的篩選跟分類，然後把好的土去替製，或是運到農地去使用。可是實際上我們操作起來，我舉一個例好了，譬如我工地在高雄，我的最終去處是在屏東，可是我的土資場是在台北。那變成我高雄的土要運到台北、又運到屏東，你說這樣的制度合理嗎？就是說我要運輸的費用，再加上這整個空污、燃料，各方面人力成本。我是覺得 A 到 B 到 C，這個我覺得其實有點不太合理。

因為剛才農業部的長官也有講說，你要到農地去傾倒的土，就是一定要檢驗合格，好，就是可以使用於農業用途的土。那為什麼我們不能在 A 就執行這個嚴格的檢核，因為其實每一個工地開挖出來的土，幾乎八成以上是好的土，他跟農地的土是一模一樣。因為大家應該也都了解，現在目

前所有的都市，以前也是農地，它可能 30 年前、50 年前也是農地。他的土跟農地的土是一模一樣，一樣的土運到一樣的土，就是所謂的資源再回收，就是一個再生經濟的概念，為什麼這個沒有辦法去落實。A，我們也願意我們花費讓公部門來監督，看是什麼機制，或者是說我們也可以申請 PCM，專業化的管理來監督我們。所有的管控、管理、分類，然後最後的流向，我們都願意攤在陽光下，然後讓所有專業的機制來檢核我們；這樣子的話，這個土方的問題才有辦法解決。我剛才跟黃教授有稍微討論一下，以目前這個實務來講，他們公共工程的土，直接運到不管是好的土或壞的土，就是 B3、B4，或者是 B5，他們混在一起。每 1 方運到南星計畫，1 方才 240 塊。我們現在民間業者，我們就是建商產出的土，我們經過土資場就 A 到 B 到 C，我們現在的報價最便宜，不含運費，1 噸 900 塊，1 方就是 1,620 塊。所以再加上他們的管理費加運費，我看差不多是 10 倍。他們是 240，我們還沒加上運費就 1,620 塊，你看這個就 7 倍了，再加上他們的管理費、利潤還有運費，10 倍絕對有。所以這個所造成成本的增加，絕對是轉嫁在我們建商，羊毛出在羊身上，建商一定是將本求利，他也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所以到最後的結果就是全部的民眾受害。

我是覺得剩餘土石方不要把他視為洪水猛獸，他是一個再生能源，以這個觀念去看待這個事情。如果我們把這個制度建立好，可以從 A 直接到 C，在 A 的地方，我們完全比照土資場的檢驗方式，然後出去就直接到 C。以目前高雄市來講，南星計畫是市政府提供我們一個很好的場域可以去傾倒。未來來講，我是說農地也應該要開放讓我們去傾倒，這個問題才有辦法永久的解決，這個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我們有一些蓋透天的業者，他們的土，他們是開挖了以後，筏式基礎，地中樑做好，還要再回填的，可是這個土只能暫置在基地上面，那施工上會有非常大的困難。所以我們是建議，這個土是不是在轄區內，譬如規範一個距離以內，只要取得地主同意，我們可以把這個土暫置在那邊，然後再回填回來，這個可能對我們蓋透天的業者是一個比較好的解決方案。否則像市政府公部門規定的，所有的土只要一離開工地，就視為是剩餘土石方，一定要運到土資場。那我的土是好的土運到土資場，我過幾天基礎做好了要回填，又要去買回來再回填，這個其實很矛盾，我覺得很不合理。因為市政府有規定是在同一街廓，同一街廓因為現在地狹人稠，幾乎蓋房子的地點可能旁邊也沒有空地可以使用。所以是不是有機會，政

府可以規定一個距離以內，讓我們取得地主同意的空地，也可以暫時堆置在那邊，等到以後要回填的時候再拿回來。因為蓋透天的土不是餘土，是回填土，大概只有三分之一要拿去土資場或棄置掉，三分之二還要再回填回去，所以希望公部門各單位也可以做一個考量。以上是我的淺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柯理事長。接下來請大高雄不動產公會李正聰李理事長，請。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李理事長正聰：

主席，還有委員，在座的議員以及與會的先進們，大家好，早安。我在參加全台灣很多公會的友會的會員大會，其實土石這個問題也的確是目前全台灣各公會所關注的焦點。目前他們所讚嘆的就是高雄市不管各黨派所召開的這些公聽會、說明會，他們都非常的期待，甚至有些縣市政府也把我們高雄市目前的地方自治條例也列為一個參考，我想在這方面也要予以肯定，這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柯理事長有談到，為什麼私部門不希望進到 B，B 就是土資場的原因。第一個就是成本費用太高，如同柯理事長剛剛講的，目前土資場所回報的訊息，大概 1 公噸 900 塊左右，換成 1 立方的話大概 1,500、1,400。跟以往這樣子的成本費用，的確是造成相當大的差異，也就是目前業者所困擾的問題，第一個成本費用太高了。第二個，我個人也認為不太符合 ESG 的標準，因為現在都在強調節能減碳，如果今天 B1 到 B7，事實上工地的土挖出來之後，除了 B5 那些磚塊、一些混凝土、RC 的以外，B3 跟 B4 他的確是好土，既然是好土，天然可利用的好土，你為什麼一定要把他放在土資場，然後再把他處理掉，然後運到 C 的終點。是不是可以容許我們，譬如在工地也透過土壤檢測的方式，也符合規定，假設這個 B 點不是一個必要條件的話，我所謂不是一個必要條件，就是這個 B 點是不是有經過立法。假設沒有經過立法的話，是不是可以透過地方自治條例，我們直接從 A 到 C，然後好土就不用到 B 點了，這第二個。

第三個，就剛剛講的，就可以經過檢測以後，可以把這些好土回填到，譬如容易積水的地方，或是其他可以利用的農地上。我們也期待是不是可以透過高雄市政府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尋求三贏，就公部門、私部門，甚至整個環境的永續可以更好。譬如營建廢棄物，因為我本身也是一個慈濟志工，我們在做環保的時候，很多營建廢棄物的確是可以回收再利用的，

包括工地所產生的廢紙、寶特瓶，瓶瓶罐罐的一堆東西。像我們工地都習慣把一些廢紙收集起來，就直接載到慈濟的環保站，那也是適度的減輕、減少廢棄物。事實上營建廢棄物的確他很多東西再分類是可以再使用的。那是不是可以誠如剛剛學者所講的，我們透過這一次的事件，我們徹底的去把營建廢棄物，很徹底的去分類，然後把這些可利用的瓶瓶罐罐，這些可以利用回收的東西可以再利用，我相信對環境永續的確是很有幫助的。以上，謝謝，感恩。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李理事長，接下來請土木包工會常務理事。

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呂常務理事智雄：

主席、柯委員，還有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各位前輩，大家好。因為土木包工業，我們的視野事實上沒有像剛剛各位所提的那麼高、那麼的廣泛，我們還是回到我們基礎的部分來看。土木包工業所做的部分都是比較基礎的工程，尤其在民間的部分，如果公共工程的話，剛剛有提到會直接到合法的土資場。另外一部分就是所謂民間的這種工程，但是我們的工程是比較小的，回到基層的那個部分。但是這裡面，我們可以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像以一般的建築來看，一些排水設施公共工程的部分，一般建築物的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他會弄下來的部分，就是剛剛所提到的可能以 B5 的這些廢棄物為主，但是這些的成本是非常高的。剛剛所提到這些公會的部分，他們地下室的這些土可能是可以直接到回填廠的部分，但是我們的廢棄物事實上很多都是 B5 的。但是 B5 我們在現場做分類的時候，事實上有困難，為什麼呢？因為場地很小。譬如一間透天很小，我們裡面要去做這樣的分類，第一個成本很高。第二個，裡面如果分類的話，他的場地小，但是另外一部分時間會拉長，這樣的情況之下會導致於環境衛生的問題。這樣的情況之下，但是我們也提出必須要是永續的，我們城市也需要永續，我們也是希望用乾淨的。但是這樣的情況能不能用補助的，這方面能不能用補助的，就是說剛剛提到成本很高，如果我們在土資場那部分是有補助的，有沒有這樣的 possibility？要不然這樣成本下去，看起來要回到以前那種價錢，今天聽下來好像是不太可能。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如果像成本那麼高，大家也不太願意去做這樣的修建、改建，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市容、也會影響到我們的安全。在這樣的情況大家也不太想要去動，因為成本太高。在這樣的情況下，現階段是不是

可以有補助方式這樣的機制，再來同時是推動分類，去養成階段性去接受這些計畫，有沒有可能是這樣子？我想這樣的思維能不能在各政府機關，可以去思考這一些問題，去落實基層營建廢棄物這樣的問題，現階段有沒有辦法處理這些的問題。以上報告完畢，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土木包工會的常務理事。接下來還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請。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瑞益：

委員、主席，還有各位長官，相關同業大家好。其實這個土方問題，早期很早以前業者是都直接倒農地是沒錯，因為中央早期還有境外轉運，後來現在又規定車機，還有車輛一定要進土資場還要倒下去，倒下去然後經過土資場還要再去分類，經過機械、人工檢拾，然後再上車載出去。其實我們土石方業者也是要配合政府的政策，那個價錢會這麼高也是沒辦法，而且這個價錢還要經過業者跟我們建築業申報，還要包括敲擊、挖、運輸，然後到我們業者，業者又要經過這些工序處理完，檢驗以後再到末端，到 C。所以價錢會這麼高，其實只要真正去想還要經過這些程序，並不是說大家都知道以前我們只有 50 塊，沒有錯啊！50 塊以下，你想跟現在這些直接來，而且我們末端，譬如民間業者還要付給港務局 450 元，不是兩百多，還要給他 450 元，還土資場還要運輸到南星，這些都是成本。跟大家報告一下，會漲這麼多總是有原因，大家也知道我們委員就是盜挖背黑鍋。我還是要再重申一次，我們業者是背黑鍋，我們收了不到 50 塊，5 家，100 萬到 200 萬交保，這個東西老實講也是直接從工地去的。我這麼講，這個也是我們工地直接去的，但是是土資場為了四、五十塊檢調。而且從工地去我們來探討說，從工地去上一次工務局長官也有講說，裡面有時候並不是每一個挖出來都是好的，裡面還是有一些垃圾、有一些混凝土塊、鋼筋，檢調這一次辦案，他只要看到鋼筋、看到那些就以廢清法送，變成我們這些都是被以廢清法送。

現在就要來探討我們從 A 點，其實我以前也是蓋過房子，也是一樣，心理面也是有那個感覺，為什麼不從 A 到 C。現在其實每一個縣市建築業很多，並不是只有地下室，還有透天，那業者有多少，不能說反正挖起來的一定都是好，這個就是一個問題。那我們中央一直在農地控管或者是國土署在控管，沒有錯，他也知道如果有一些好的是沒有問題，但是法令

沒有辦法就是全部。如果從 A 到 C，就剛才講的，從 A 到 C 有的工地根本沒有辦法去分類、沒有辦法去檢測。這個法令定下去可能是全面性的，我在講的是這個問題，大概報告一下，對土資場，其實並不是土資場價錢提高，那是因為現在我們真正要執行、要落實才會這樣。

另外我再跟國土署講一下，因為國土署我們有丟一些山坡地，就是不良的要讓各縣市政府來增設類似土資場。公會一直要跟市政府配合，要趕快把國土署盤點的那些土地，儘快請市政府公辦民營或者是公會撥用來接手。因為國土署丟出來的這一些土地，剛剛農業局也有講到相關的，水利局也一樣，是不是這些土地還是一樣要經過環評、水保，是不是這樣？跑不掉嘛！國土署長官就是丟出來的這些土地，我們公會早就有跟市政府接洽，就是除了末端港務局的地方，山坡地我們也要趕快去執行。現在我要明確問一下，還是一樣要環評、水保，然後變特目才能去執行，是不是這樣？國土署長官就是說這些土地還是一樣，要經過這些程序，變更特目才能去接收相關的土方來源。還是要這些程序的話，是不是要等我們私設土資場的程序一樣，有沒有快速的辦法，就是像港務局一樣趕快可以接收？這個到時候麻煩長官能釐清法令問題。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待會一併回應，還有一位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黃添銘黃理事也有意見，請說。

福運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黃董事長添銘：

主席、委員，還有各位前輩。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蓋透天的痛是痛在哪裡，我們若是基礎挖 1 米 5 下去，要將 50 公分的大底基礎填完，還有 1 米要回填進去。現在市政府要我們回填，變成右邊不能過馬路，左邊不能過馬路，四面都不能過去，同一街廓不能過去，我若是有一塊土地在對面也不能過去。現在艱難處在哪裡？艱難處在我們土挖起來，以前我們的土放在附近的建地，跟人家借的，寫企劃書給他們，這樣就可以過去了。現在不是，我們要挖出去，要付多少錢給土資場是他們說了算，要多少錢是隨便他們講的。現在挖出去，早上說 2,000 塊，下午 4,000 塊，明天又要另外講。說起來我們自己的土，我們也有土資場，我們還要錢給他們。裡面還有一個問題，若是這個土運不出去，土資場若是飽和了不收，我們要虧利息錢，我們還要工班，工班有時候這邊延長太久，就要到別的地方做，我們就傻掉了，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我們土還要回填，還要去買回來，要賣我們多少錢我們也不知道，也是隨便他喊價。但是我們買不到土也是要停工，我們還要虧利息錢，我們工班整個都要延誤。我簡單講，挖土出去假設是 50 萬，填回來也是 50 萬，前面跟後面的停工若是又要 50 萬，一間透天，小小間的又要多花 200 萬，這個透天的建築業就完蛋了。因為公部門要做事情，這個法令定下去，可以利益建商很多，也可以害建商很多，這樣下去要 5 年才可以恢復。第二點，我們現在講的是公部門讓我們有一個價格，但是現在外面的土資場跟我們說，這個已經滿了，要進來就隨便他們喊價。因為要檢測又沒有簡化，沒有簡化是很吃力的，美濃大峽谷的那件事情，但是我們挖起來的是良土良地，因為以前就是耕作的，耕作的土挖起來，你們把我們當毒品在檢驗，那我們真得是要倒了。我是老了，我現在的房屋沒有開工，但是我們要為下一代的人想辦法，我們一輩子就是要利益眾生，為什麼公部門定出來的是危害眾生。公部門定出來的法律要讓大家都可以遵守，大家可以好做事，讓高雄市可以強壯起來、讓台灣可以強壯起來。看起來這些都無法生存，透天一間多 200 萬出來，那要怎麼生存。那我們要轉嫁，不是我們這一代死，是後一代要買房子、蓋房子的都死。所以這個影響非常大，我們的痛痛在哪裡，我沒有跟主席跟委員跟各位前輩說，因為我書讀得比較少，我們老一輩書讀得比較少，但是我會去圖書館加減看書，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黃理事長，我就總結大概幾個業者，包括不動產公會、包括土木包公會，還有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的意見，我大概總結一下，然後等一下再讓議員們發言。我想他們應該針對的都是在未來，現在送議會還沒有通過的這一個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的第二十三條跟第五十三條這個來做說明。我應該沒有理解錯誤，是吧？理事長們，是第二十三條跟第五十三條，對不對？第五十一條到五十三條，還有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講的就是剛才黃理事所說的這一塊，到底他們一棟透天挖起來的土，因為他們還必須要回填，到底可不可以同一個街廓，或是另外找其餘的土地去使用，然後不要到 B 點的這一塊去做說明。黃理事，我們會幫你處理，你不要難過，我們會幫你處理。那不動產公會針對的其實應該就是 A 點到 B 點到 C 點這個，是不是可以從 A 點直接到 C 點。我想為什麼公會這一邊會認為到 B 點他們有意見，我認為這個就是應該公部門去幫人家想

辦法的。到 B 點有意見，其實剛剛林理事長也講得很清楚，現在的價格提得很高，他自己也非常清楚，為什麼現在土資場的價格這麼高，那當然就是因為要配合公部門相關的作業，必須要增加 GPS，必須要去找合法的 C 點等等之類的，所以他們把價格提高了。但是價格提高的點之後，當然就造成建築公會這邊面臨到，他們無形中增加的成本必須轉嫁到我們的消費者身上。其實我很認同黃理事所說的，未來要買房子的人，不見得是我們這一代的，這一代是有一點點經濟能力或是上一代有一點點經濟能力的人，未來要買房子的都會是可能剛出社會 5 年至 10 年的年輕人；當房價提高這麼多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能力去買，這就是我們要考量到的。所以剩餘土石方這一個問題，真的是無形中增加了相當多開發商的成本，我認為這個也是我們在修法過程中，應該也要去幫大家考量的。到底我們要怎麼樣去處理土資場費用的問題，甚至剛剛土木包的也有說，是不是有補助，我認為這個是我們在修法之前也要一併考量進去的。而不是一味的把自治條例送進來議會，讓議會去修，然後修過了好像就要議員背書，這個也是我那一天把這個自治條例整本擱置最主要的原因。現在請先來的陳麗娜陳議員。

陳議員麗娜：

謝謝，因為大家都希望土能夠到南星計畫去，所以我的區域就成了最大苦主，然後大家都巴望著這一塊就是一個解方。對我來講，我必須要先講一個，這個地方還住著大林蒲人，大林蒲人還住在那裡；然後工程是不斷地一直在增加，所以造成這一邊的生活環境是愈來愈差。剛剛正修的鄭副校長有講，說超微量的辦公室了解所有煙囪的部分，要知道臨海工業區有八百多支的煙囪，然後現在 7 接也在那邊要蓋，第 6 貨櫃碼頭、第 7 貨櫃碼頭，每天不斷的這些貨櫃量。但是大家看到市區裡面，現在很多地方都沒有貨櫃車在走，那是因為貨櫃量大部分都移到了現在的第 6 貨櫃、第 7 貨櫃，也就是在大林蒲的旁邊，所以對地方來講壓力是很大的。

我必須要先講一下，高雄市在整體來講，我們今天所談到大概有三個面向，第一個，土石方的去處要去哪裡，再來就是土石方的處理方法，最後就是土石方的收費。我先講一下土石方的去處，剛剛有講到一個，我現在提供給大家思考，尤其是高雄市政府。剛剛農業部有講到，農地的回填方法要如何回填，譬如可能要經過一些流程，還有一些審核的過程。是不是我們應該要先去盤查一下，現在目前大概有二十幾個坑洞的部分，是否符

合到最後可以回填的這個部分。如果這一些面積、容量，農地可以回填的容量大概有多少，如果要申請，他合法申請的流程如何簡化，又是如何申請，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流程設計起來，讓所有的業者方便、容易懂，農地的回填量也滿大的。

大家說有關於遊艇專區，目前來講也只能容納 200 萬方左右而已，200 萬方用不到一年，如果這些東西我們不考量進去，那我們就不會知道到底高雄市目前我們可以處理的量有多少。我看一下 113 年我們要處理的就有 455 萬方，所以 200 萬方大概填半年就沒了。我必須還要再講的就是，我看到 113 年各縣市直接利用土石方的部分，高雄市是掛零，用最多的是誰？用最多的應該是新北市有 264 萬方是直接利用的。所以直接利用的到底是哪些東西可以直接利用，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也告訴我們一下？如果有直接可以利用的，為什麼不直接利用，而讓他進入到這樣 A、B、C 的流程，所以表示高雄市政府還不夠努力去處理這些土石方。土石方的處理一直以來都是一個功課，那為什麼高雄市政府不先去了解，到底有哪些可以直接先利用，再來才是想我們要如何去處理這些土石方。譬如農地回填的部分，要不要趕快去了解，有多少可以符合現在的農業部，他准我們申請的地方，然後可以去回填的地方是哪些；那就趕快去鼓勵地主去進行申請，因為他剛剛有講必須要地主申請。遊艇專區當然也是一個地方，但是遊艇專區填完了，應該就是現在新聞出來的一個點，一個是洲際貨櫃碼頭二期的工程，填海造陸的一個工程。事實上中鋼跟港務公司的合作，有 509 公頃填海造陸的工程，我待會也要再請教一下港務公司，因為現在外面討論得沸沸揚揚的是中鋼的爐石會不會填到這個地方，所以也請回應一下這個問題。將來這個地方是屬於中鋼跟港務公司有固定的東西要回填的，還是他是可以容許我們高雄市的公共工程以及所有的私人開發工程可以去填的去處，這是我第二個問題。

再來，我們其實可以開發也不只有我們南星計畫的區域，其實中央還給我們興達港、彌陀沿海、梓官沿海、林園沿海，這些地方都是中央認為適宜填築的區位。那是不是也按照這些區位，我建議北區一個、南區一個，如果南區已經知道是在南星計畫，那北區要不要再找一個。我們剛剛不是都在講如何去減少碳排，那為什麼北區的土也要拉到南區來，你為什麼不在北區的沿海也設置一個。剛剛國土署講申請一個要 10 年，10 年從你開始確認哪個地方到通過要 10 年，我們現在到底何時才能夠讓這些土不要

一直往南區送，現在應該影響最大就是小港地區了。小港地區所有的污染大家都往那邊扔，這樣對地方整體來講，污染的增加是公平的嗎？大家捫心自問一下，大家都想解決自家的垃圾問題，有沒有想到你們都丟到哪裡去了。

那成本很高，我最後再講一個成本的問題，這些成本的提升，我覺得從公部門到私部門不妨想一想，為何以前可以這麼便宜，現在必須要這麼貴。這個到底哪個地方、哪一個環節，多出了這一些成本來，這一些成本是應該要增加的嗎？你們自己再去思考看看就好了。所以這個也造成議會裡面，每一個議員其實已經有矛盾點的存在。這個在建築商這邊，大家講到 B1 到 B5 的部分，也許可以就地做檢查，那是不能夠這樣處理的部分，但是在議會就引起了很大的騷動。這些土壤就要請教一下農業部，他是不是適合，經過這樣子就可以來處理的嗎？那高雄市政府如果不能認定，是不是請中央也指導一下。如果農業部認為是可以的，那這樣子就容易一點了吧！不然在地方上面是爭議不休，我們到底要怎麼樣才能夠有一個落幕。我們現在自治條例如果是這樣，大家如何能夠審出結果來，說不定到最後一團亂戰之後又被擱置掉了，又不知道何年何月才能夠處理。要順利的能夠解決這些問題，我想這些中央機關單位必須要有肩膀，扛起責任來，某一些該說的話還是要說，如果你們不說，最後倒楣的還是民眾。我就只能講，公家跟私人的工程的單位，急需要解決這些問題，政府機關如果沒有把這些政策面做好，最後倒楣的還是居住在地方上的民眾。現在工務局連到地方上面開說明會都不敢，我要求一個說明會要求到現在，不敢來開就是不敢來開。公聽會上我就直接講了，岡山開花了，怕小港也開花了，所以也不敢來開，那我們對民眾如何交代。我就只能講，站在高雄市前進的立場上面，我們也就只能忍受大家到南星計畫去處理，所以大家的處理費裡面包含了一條錢叫做回饋金，我今天在現場都說出來了。為什麼會那麼貴，那回饋金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管理費也是其中的一部分，然後再加上土資場又要再處理一次，所以這些錢如何來的，就是這一些東西。

所以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做，我還是奉勸高雄市政府趕快把我們遷村，遷一遷，民眾不住在那邊，我們都沒有那麼多的擔憂。但是對整體高雄市土石方的這一些去處的政策，我認為高雄市政府沒有長遠思考的一個想法，只想跑短線，這個危害到的就是現場的大家。如果今天一個政府有好好去思考我們長期要怎麼做，怎麼會讓那些土一直扔在農地裡面而不處理，我

說起來不是任何一個人的錯，是政府單位要負最大的責任。所以今天在這邊先罵一罵，今天不罵的話，我怕我後面就沒有機會，所有的政策這樣一直在走的時候，那地方上面總要出一口氣，讓大家也知道，民眾其實在容忍的，是在容忍的狀況。所以公部門要有肩膀，該負責的、該知道要怎麼做的，也拜託大家，只有共同努力的狀況底下，願意去承擔一點點後果的狀況底下，才有可能把事情完成。不然大家都要做好人，還有誰能處理事情，我們不就變成是容忍你們的壞人，在民眾眼裡我們也變成壞人了。所以也請大家，公部門的人真的要有 guts，該怎麼做，剛剛我聽了很多，尤其是很多的單位講，其實今天看起來就有很多單位是完全沒有工作可言。但是很多是跟中央相關的，我也期待中央能夠給地方一些指引，讓我們好做事，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陳麗娜議員，接下來請鄭安禾議員，謝謝。

鄭議員安禾：

謝謝主席香菽姊，我們的總召，以及現場的議員前輩，現場所有的政府局處的同仁及幹部，還有今天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勞資方相關的單位、土木包工相關的業者及代表，大家好。因為這個問題說到底，安禾身為青年的民意代表，這其實也攸關到住宅正義的部分。現在很多年輕人為了買一個房子，他可能沒有辦法買一間新屋，可能買一間舊屋做翻新，在做翻新當中，常常我們聽到灌加在上面的一些費用，還有整修上面等等這些都增加了負擔。

剛才有聽到土木包工業代表的一些心聲，確實現在整個土地的成本還有土地整體的相關費用，其實對他們而言都是一個負擔。大家早期都認為建商業還有土木包工業他們這邊賺很多，但是在早期或許有，現在我們都知道土地整理的費用非常可觀、非常可怕，當然我們也看到一些業者也講出心聲。我們也聽到像水利局以及工務局，有些自己在做相關的工程，地面的翻修、道路的挖掘一些的施工，或是管路的汰舊翻新等等，像一些的機具或是一些的廢土，直接放在不是同一個街廓上的。這樣的雙標，當然人家業者會認為政府做事情就是比較大，這些業者同樣都是在處理事情，卻只能這樣做，變成有這種雙標的感覺存在。當然在這邊也請現場局處的幹部大家好好的省思一下，相關的規範怎麼好好來處理，不然這個問題也會一直存在，惡性循環之下，當然就會增加房子取得的成本。未來無論在青

年購屋，或是青年的學子買了房子，好不容易要翻新等等的，這個都存在一個很大的成本。在這邊也再次希望相關產官學業者，以及現場所有的主管，還有第一線的同仁大家一起努力一下，讓我們可以取得一個平衡，當然住宅正義也希望大家共同來打造，謝謝、感恩。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接下來請陳麗珍議員，謝謝。

陳議員麗珍：

大家好，我們今天開這一個公聽會，重點就是要如何解決這些土方的去處，也聽到很清楚就是分為兩點，第一個，就是有關透天施工的土方。我們上一次有開會就是因為這個土方，透天房子挖起來之後，他還要再回填。要再回填，我個人的建議，土方都是好土，挖出來他可能會經過大約一個月就會再回填到房子裡面。那為什麼我們就不能給予一個街廓以外，距離再多一點點，讓這些業者可以去找到一個，只要土地所有權人他同意，那個土也可以暫放然後再回填，這是很合理的。我們不應該把所有要回填的土都趕到 B 點去，然後到時候要花 3 倍的錢，運費、買土費、暫放費，這個合理嗎？大家想一想也知道。自己做一個生意，誰會把自己的生意推出、推入，然後增加成本，這頭腦想一想就知道。所以我們應該要針對能夠回填的土方趕快做出決定，那這個案子也是卡在大會的地方，大家今天就是很急迫的開這個公聽會，就是要解決這個土方的問題，有關透天房子要回填的部分。那這個可以規範嗎？沒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做一個計畫書，找到一個同意的土地所有權人，然後再把這些土方怎麼去放好，多久的時間可以再回填，在暫置地點怎麼去管理好、蓋好，這都可以規範的，不會弄到什麼人去偷倒，這不會有這樣的事情吧！

再來就是有關大樓的土方，說實在話，現在都市的土地，幾乎都是以前的田地，凹子底、還有 25 期的，看得到的，整個高雄市的巨蛋，這以前都是耕作的、種稻的，菱角田的，這挖下去都是好土。那為什麼我們卻要將他當成是廢土來處理呢？所以我覺得有時候明明知道的事情，不要去搞個好幾圈的複雜化，這個都是有關我們高雄市的建築，經濟的發展不要把他卡關卡得這麼緊。剛剛也有聽工務局的副局長講，A 到 B 到 C 這個也是中央的規範，但是這個法規要怎麼去解這個法，這個也很重要，因為未來對於土方的管制很嚴格，動不動就開罰一大筆錢。因為今天這個是礙於土方，柯志恩委員也來到現場，他有聽得很清楚，有關中央要修法的，其

實我們都知道這些土方是好的土，應該可以用的就可以用，要廢除的去廢除到 C 點去。但是礙於中央的法規，這個是比較大的工程，可能還需要中央的立法，那我們地方當然是可以推動，地方可以把事實的聲音傳到中央，但法還是要從中央來解套。我覺得剛剛理事在講的透天這部分的回填土，其實在我們地方是可以解決的，因為這個案現在卡在大會，所以我們今天開這個會，希望能夠趕快有一個解決的辦法出來，不要把他複雜化講得很嚴重，就是沒有辦法解決，這樣也會害了很多業者。在這裡就說到這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陳麗珍議員，接下來請邱于軒議員。

邱議員于軒：

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講結論，第一個，我覺得 A 到 C 不是不可能，第一個，待中央的修法。第二個，其實 A 到 C，就是從現場直接到農地，已經有在做了，雅靜議員在那邊，我們大寮很有名，那個廢土案他的土是從哪裡來，他是左營永清社宅的廢土直接到 C 點，他被開罰的原因是什麼？是因為裡面夾雜混凝土塊，周遭的雨水隔絕沒有做好。換句話說，市府從哪邊開罰，我們就從哪邊去做整體的規範跟輔導，我們可以做實際上，譬如說進入的時間、地點，還有土的樣態，從這邊去管控，所以我覺得這是有機會可以達到的。第二個，剛才理事長，我看到他講到都流眼淚，其實這也是可以做到的，為什麼？因為水利局非常有名、合法但未申請的大坪頂的工程。他就是原本在中鋼那邊的廢土，他把他運到大坪頂上面去，所以公部門可以這樣做，公部門自己都說他合法但未申請，那為什麼私部門不能這樣做。我們就把水利局怎麼樣輔導大坪頂廠商的辦法拿來使用，他說這只是堆置，沒有開發行為，所以是合法。同樣的道理，各位也只是堆置不是嗎？你們有要做開發嗎？你們也沒有嘛！那水利局的包商可以這樣做，那為什麼。所以下個會期我是法規委員會的召委，水利局也在現場、都發局也在現場、工務局也在現場，各個委員都在現場，你們就把水利局怎麼樣輔導大坪頂廠商的辦法送進大會來，做一個簡易的申請表。第一個，土方的種類怎麼來，是不是真的是好的土。第二個，你什麼時候進來、你進來的量多少、你要堆置多久，把這些規範清楚，就不會讓這些理事長這麼的辛苦，以至於轉嫁到全高雄市民，大家在買房子的這些辛苦的點。

所以我覺得今天的公聽會非常的有意義，感謝總召，我們會努力，柯委員在中央修法，地方上這些農地可以堆置的相關的規範，雨水隔絕跟隔壁的農地的隔絕，這邊也待農業部有這些規範出來，這樣子 A 到 C 我認為也是一個突破點。謝謝，感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李雅靜議員，謝謝。

李議員雅靜：

謝謝今天的會議主持人黃香菽，我想剛剛有兩個公會有特別提到有關於透天的部分。那大家都知道高雄大概有超過 10 萬棟以上的老舊建築物，是超過最少 30 年了，那陸陸續續其實都會有翻新、危老的案子在推。這就要講到法規部分的第七條，你們剛剛其實不只是只有二十三條，不只是五十一到五十三，還有甚至第七條。我在議會裡面也特別請環保局，甚至工務局，是不是針對這些透天的建築，所拆卸下來的這些營建混合物等等之類的剩餘土方，是不是有機會輔導，我們現在所講的暫置場，可以讓他有條件的就地合法化。讓他有機會是可以服務有別於公共工程這樣大量的廢棄土方，他可以在我們講的暫置場裡面，第一個，解決了我們暫時堆置的困難點。你說我在同一個街廓裡面，找一個地方有地主同意，甚至我用租的，他同意我暫時堆置在哪，我還是需要去解決這件事情啊！甚至解決廢棄物要從哪裡何去何從的問題。與其這樣子搬來搬去，高雄市又是全台灣第一個在推淨零方案的城市，與其這樣子堆來堆去、搬來搬去，浪費這麼多的資源，倒不如工務局跟環保局合作起來，讓這些遊走在灰色地帶的暫置場可以就地合法，但是需要有條件，需要有相關的配套才可以。如果我們有這些所謂的暫置場，可是我把他定義為中間的暫置場，一來可以在這個場域裡面，解決廢棄物的分類問題，不管是營建廢棄物，還是土壤的問題，甚至有一些鋼筋水泥等等。把他分類好以後，該歸焚化爐的歸焚化爐，該歸土資場的歸土資場，該歸填海造陸的填海造陸，我覺得這個才可以解決大部分的問題點。

我不知道工務局跟環保局，到底有沒有就這個問題點去做深刻的檢討，而不是讓業者或是民代，或者是公部門，這些問題推來推去，一下推到中央，一下地方，一下說全部都是營建商的問題，一下又說全部都是土資場的問題。我不知道你們到底有沒有看到問題點，如果你把中間的暫置場，我們所謂暫置的部分先解決了，那大概所有的問題應該解決三分之二了。

我不知道大家認不認同，因為我對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這一塊我不熟，大型的這一塊我不熟，但是我要講的是拜託市府的單位，你們想一下，高雄真的有數十萬超過二十、三十年以上的老舊透天，甚至是公寓，未來他們都會面臨到要危老重建、要類似重新裝潢，這些東西去哪裡。去哪裡都不對，你說到隔壁的一些空地，請問一下，以我們鳳山好了，鳳山哪有這麼多空地讓你暫置，你放在旁邊別人不會抗議嗎？大家當作那邊是垃圾場，人家的廢棄家具都拿到那裡棄置，我不是自找麻煩，製造清潔隊的困擾嗎？所以我還是要拜託，如果檢討過後，而且別的縣市有成功的案例，別的縣市也有一些相關的自治辦法，成功的我們為什麼不要去複製回來，甚至把他更優化；他可以解決我們大部分的問題，也請你們去細想看看。

另外如果再針對法規，因為剛剛有提到法規，我也一併提三十九條的部分，我也要請你們去提供我，你哪來的法源要我們業必歸會這件事情，你的道理何在？業必歸會真的能解決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嗎？如果不行，也請你好好檢討他的必要性，如果沒有必要，不要增加相關業者的困擾，也包含現場所有，不管是土木包也好，或者是不動產開發等等之類的，公會這些營建業者，甚至是建商的困擾，還有所有市民的困擾。這一塊我請你們好好的去檢討，並提供法源給我，三十九條的部分，你們修改過後，居然暗藏了一個業必歸會這件事情；現在現有的事情你都已經處理不完了，你還在惹事。所以我還是要拜託你們，不管是 A 到 C，或者是 A 到 B，B 到 C，不管，你中間暫置這一塊沒處理，你說什麼都是假的。說什麼都是回饋到最終的消費者，因為所有的成本都堆疊上去了，難怪現在的年輕朋友買不起房子，因為愈來愈貴，這樣不是一個正向循環，對於所有的產業真的不是正向循環。我還是要拜託，不管市府也好，或者是中央部會也好，要拜託你們。

另外如果你們真的所有的營建土方，就是如果你們認為他是 B2、B3，是好的土質，進到農地裡面 B3、B4，如果你覺得他是好的土壤要進到農地，拜託你們不能堆疊過高，還是要保留原狀。因為有可能你們堆疊過高，會造成我們有一些水利工程的問題跟困擾，會有積淹水的問題。對不起，我在這邊醜話說在前，所以公部門你們要准許這些土方回填到農地裡面，除非他有被開挖過，或者是有其必要性他需要換土。那簡單的講，你就是要有配套，才可以有條件的去通過，不然所有高雄市的良田都會變成是沒有用的土地。更何況現在中央正在推國土計畫法，要求高雄市政府去算出

多少良田的百分比，市政府現在都算不出來了，還要去拜託我們的山坡地、林班地都算去良田的部分。所以我拜託你們，要通過可以，一定要是有條件的，不會影響到附近的居民，甚至不會影響到種植這些相關的作業。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李雅靜議員，接下來陳麗娜議員有要補充，那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直接針對港務公司的部分，剛剛提到中鋼的轉爐石的部分，是不是會填到洲際二期的延伸工程，二期南側填海造陸工程，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台北港的填海工程裡頭，聽說有把民土納進去，讓他從 A 點到 C 點。那請問一下，是不是也能夠在我們洲際二期的工程裡面，納入民土的部分，這是兩個問題，請回應一下。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剛剛好像對於港務公司的意見還滿多的，所以就先請港務公司回答。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副處長志宏：

報告議員，港務公司台北港的確有收容包含民土跟轉爐石都有，但是他是有環評的。所以高雄港的部分，我們也會比照，目前的目標就是比照，會收容民土跟轉爐石這兩塊。

陳議員麗娜：

你們大概什麼時候進入，現在是二階環評。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副處長志宏：

現在的環評會進入二階，我們可能最快 117 年環評通過之後，就會來收容，目前大概是這樣子，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但是現階段的，目前我們正在回填的是不是請工務局說明一下，現在我們已經開始在使用的 1,000 萬噸這個，民土有辦法進去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那個部分跟他們現在，還是有。

陳議員麗娜：

現在應該算是在遊艇專區那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遊艇專區那邊，民土現在有辦法進去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是也可以申請。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但是我聽到的好像不是這個樣子，我聽到的好像現階段公共工程進去以後，民土都進不了，因為你們兩點就停止收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跟議員報告，目前也有民土來申請。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因為剛剛教授的部分也有提到，我認為既然我們現在有這個空間，是可以去做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的地點，我認為你們的比例應該要有分配的。因為我當然知道你們現在公共工程很緊，所以必須要趕快去處理公共工程的這一部分；但是我們民間業者他們也是有這個需求性。所以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把比例分配清楚，看是 7 比 3 還是怎麼樣，不應該就只有收受公共工程，民間業者的都沒有辦法進去，我認為這個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因為當初我們所提的，希望你們可以去找出最終去化地點的時候，我們希望公共工程跟民間開發商的問題可以一併解決。所以這個要特別拜託你們，你們可以把比例抓出來，然後不要說公共工程優先，然後民間業者就把他放著，民間業者在開發其實也是為了高雄市的繁榮，不是說他們為了自己，所以這個是要特別拜託的。副局長請回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黃副局長榮慶：

謝謝主席，有關目前港務公司所提供之暫置場的部分，我們是公共工程跟民間的工程都有同樣收受受理。現在目前大概就是捷運局他為什麼跑得這麼快，因為他已經取得這一個試驗的證明，目前他大概進了也差不多有 1,000 方了。目前我所知道的企劃處就民間的部分，也已經有核准了案件，但是他可能還在籌備，目前還沒有運至這個場域裡面來。那大概剛剛李教授可能有提到，一年大概 450 萬方，那是之前因為沒有經過 B 的分類篩選，變成有用的土壤再利用，所以現在要是全國是一致的，都是 A 到 B 到 C，目前中央的規定是這樣，以後我們也落實執行。

那 B 這個叫角色它就會分出一些有用的土壤砂石，然後再做再利用的部分，所以會比 450 萬立方的這個出土量來得降低，所以我們預估目前這個場域，可以維持到 117 年的原因也是在這裡。再利用的這部分大概目前就是分出來的砂石。可能可以做低強度的混凝土再製，就是 CLSM 可以

回填到管道工程，那這一部分的量其實還滿大的。像山區的復建工程，他有很多的擋土牆，其實他的被填土需求量也滿大的，這些東西其實都是可以再利用的。另外在自治條例裡面也容許，要是他有通過，其實這個土質要是符合磚窯廠的需求，其實也可以跟機關這邊來作申請，讓這個土壤能夠再利用。

所以原則上就是未來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實務的運作上，B 點也發揮了應有的功能，那所有的出土量就會降低。當然各機關在工程的推動上，高雄市政府是嚴格的要求各機關的工程，要儘量做到土方平衡這四個字。也就是你的挖方跟填方，在你基地布設的時候就必須要去考量，讓挖、填方能夠儘量平衡。至於剛剛所提的挖、填方的部分，就是先挖，然後暫置在旁邊，接下來可能需要再回填，這部分大概在法修之前，就已經存在這些問題；那為什麼以前沒有問題，現在會變成有問題，我們可能需要再做討論。原則上工務局目前是認為條例是希望能夠審議，然後我們後端會盡力去落實、去處理，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副座，我想審議過後你就沒有空間了，我認為今天開發商也有提出他們的意見，我認為這個應該在高雄市議會還沒審議之前，你們應該把種種的問題一併先去解釋清楚、了解清楚，甚至看有沒有空間，可以去協助到他們。我覺得這樣子會比較負責任，因為畢竟你們送進來，議會現在也還沒有審，我們也要等到臨時會 1 月 12 號之前才會去審議這一本所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自治條例。那也還是給你們建議，應該要在 1 月 12 號之前要先去把相關業者、開發商，我相信可能連土資場商業同業公會這一邊，也有他們的意見存在。我認為應該要去跟他們做完說明，甚至是溝通過以後，我們再來審這一本，要不然你送進來的案子，如果議員大家爭議不休分成兩派的話，我覺得去審這個案子也沒有意義啊！審兩天、審三天，甚至整個臨時會都在審這一本自治條例，我想都不夠，所以這個是要特別拜託你們的。

剛剛林理事長有提出一個點，他們現在比較困擾的點是說，到底是什麼樣的土地可以去當他們的最終去化點。前段時間因為這件事情，也造成 13 家業者，可能有部分的業者都有被叫到檢調去，其實他們現在也很怕，是不是可以請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署來說明一下，謝謝。

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署李組長守仁：

那 C 的點，應該是最後經過土資場分篩處來的這一些有用，可以再利用的這一些土質。所以原本可能 B1 到 B7 一直進到土資場，那土資場也有分填埋型、加工型，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這個部分的土資場，所以會變成這一個部分場所後端的利用，除了填埋以外，那就是再利用。再利用的用途可能就會有 CLSM，要做這個輕質混凝土你要進到 CLSM 的場，那有可能會進到類似一般混凝土場裡面去。所以高雄市的自治條例裡面，如果它有目的事業這樣的場所來收受，其實這一個目的事業場所收受的總量，可以收多少從工地出來的這一些土方量，只要經高雄市政府這邊審議通過可以收受的量之後；其實從 A 到所謂的 B，B 不一定是土資場，我們一般講是土資場。可是 B 有一個性質是屬於目的事業場所，譬如剛才有人提到，磚瓦窯廠收黏質土壤做燒磚塊的這一種的也可以，砂石場也可以，預拌廠也可以，所以我們 B 的種類不是只有一般講的那一種土資場。今年度我們在修方案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已經修過了，這一個審查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目的事業主管，就是高雄市土方的自治條例裡面，去看是怎麼樣來審查。我們當時開會的時候，因為每一個場它的機具能量、設備有多少，可以收多少的土方來作為他的原料。加工完之後產製出來的成品，產製出來如果是進到磚瓦窯廠，他加工再利用出來就不可能再去做亂倒的部分；這部分我們開會的時候，是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核准的收受量的部分來處理。剛剛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林理事長他有提到，哪一些的分區裡面可以做土資場，還是最終去化場，我先確定一下問題點。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瑞益：

國土署不是給各縣市政府、公會，我們要去申請……。

行政院內政部國土署李組長守仁：

了解，我們所給縣市政府的是公有土地，我們給地方政府是他要去評估，去做為所謂收受土方的暫置場，或者是他要去成立所謂的土方銀行。有一點類似像公辦公營或者是公辦民營這樣的方式，就是說他是在統一調度所轄內的，不管是公共工程或者是民間工程，他賦予所謂調度的功能。像台中市政府他們就有一個公辦民營的土資場，所以我們是用這樣子的方式，除了工程類可以填築以外，其實會有沒有辦法再做土方交換，因為出土跟收土的時間點，不可能是同一個時間點。所以針對土方量大的部分，除了進土資場以外，其實可以用暫置區這樣的性質，去做土方的臨時調度。那這一個土分的暫置場，他類似土資場的功能，其實他就做土質的把關、加

工、分類、篩選，然後再去做後端的再利用的部分。中央的部分給地方政府其實是不同的去化的管道，像基隆好了，基隆有一家叫月眉土資場，如果是不動產在台北開發應該都知道，他是屬於填埋型土資場，他只要一場就解決基隆的問題。所以他也不用再去處理，因為他是填埋型的，那因為高雄的出土量他是屬於直轄市，量比較大，而且現在要去申請填埋型土資場，至少也要 3、5 年的時間，也已經來不及了。現在能夠處理的是什麼？把現有、既有的已經確定有在開發的大型的開發案件裡面，如果他又是屬於易淹水地區的，你可以透過開發的時候去針對地層高層的部分去加高，譬如 50 公分、100 公分，類似這樣也可以去收受轄區內所謂的相關餘土。

所以我們給地方政府的就是短、中、長期的必要資訊，那這一些的資訊，當然市政府也是積極的透過他們府內相關的平台，有再去做一些的討論。其實市政府不管相關局處，經發局、工務局他們有問題，其實都會來找我。其實這個部分不只是地方政府，他要去努力的面對今天公會這邊所提出來的問題，他們在那個跨局處平台裡面，去把短、中、長期的部分、怎麼去化解解決的部分，去研擬整個能夠解決短暫的去化量能；所以為什麼南星兩個禮拜他的環差就過了，就開始收土。包含了裝車機，也是請國土署來協助，高雄市政府其實有在努力，只是說怎麼樣能夠符合業者的相關計畫。因為剛才業者有提到，是不是可以 A 直接到 C，其實現在 A 到 B 都管不好了，簡單來講，那個 B 的功能，其實以以前來講，那個核准量能太大，就是說我可能用一天 24 小時乘以機具的運轉能量也有，可是那個叫不合理的。

所以地方政府在審土資場的時候，應該是要賦予他是填埋型的、加工型的，或者是暫屯的，你要賦予他不同的審查條件。然後針對土資場的功能，要定期的去做一些檢核的都做，包含後段的去化能力都必須要列為後續的審這個核准量能的評估標準。我也知道地方政府有壓力，所以我們國土署針對土資場設置核准審查的原則，其實我們在定。我們希望是定全國一致的，包含了你是屬於填埋型、你是加工型，你應該是怎麼樣核算，給他的最大的量能。因為你核給他最大的量能，就是他能夠處理的最大量，爾後土資場他收土就不會去多收，因為多收你一定是有個管道，不然就沒有辦法處理。

所以這是我們國土署後面會針對各項不同相關的政策，因為我們有十幾項工作的目標，包含跟農業部，農地的這一部分相關的機制應該怎麼樣協

調，我們國土署都在做。今天的業者提出來滿多的建議、意見，其實我們有聽進去，我是建議高雄市政府看怎樣衡酌，在他的自治條例裡面現行比較急迫性可以做的，可能就是透過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做一些修正，其實國土署也會去協助高雄市政府看應該怎麼處理。我大概針對一些業者、學者所提出來的意見，先做以上的回應。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謝謝，我想剛剛國土署也有講到重點，剛剛黃忠發黃院長也有提到一個點，他自己本身也是土資場的審查委員，但是他又有發覺審查只是審查這個地方是不是適合去當土資場，他的機具等等之類的，但是並沒有審查到後面去化的量能。所以我認為這個在內政部國土署這邊，未來在訂定相關審查標準的時候，也一併把這個加進去，如果是全國各縣市都要統一的話，我認為應該是中央把法限制得比較完備一點，讓地方政府也更好做事，這要特別拜託。請問大家還有意見嗎？因為時間我們已經開了兩個半小時。好，農業部要回應，謝謝。

行政院農業部林科長珈芝：

主席、各與會先進大家好。其實剛剛綜整幾位先進的發言，我覺得在這裡我們統一來做農業部立場的說明。基本上我們都可以知道，農地其實依法就是要農用，不應該是營建剩餘土石方的棄置場所，這個我覺得大家都有共識。至於公共工程的土方應該進到土資場這件事情，也是政策所明定，至於高雄市的土資場的量能夠不夠服務，各位與會先進大家所需要的土方的處理，剛剛其實大家也都有說了，可能某程度上，土方土資場的量能其實是不足的。土資場可不可以依法申請設置呢？當然是可以的，剛剛我一開始有說明到，農業用地依法是要做農業使用，所以如果要設置土資場，是應該辦理用地變更。我們農業部門針對農地變更審查，早就定有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審查作業要點。所以中央對地方有一致性的法規在做農地變更相關的審查控管，所以該留什麼樣的隔離綠帶，連外道路不可以影響到，這些其實我們都已經有配套了。但是剛剛主席其實有提到，土資場依照現行，剛剛內政部也說了，有填埋型、有暫存型、有加工型，有那麼多不同態樣的土資場，這個土資場到底如何辦理用地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要如何審查。誠如剛剛主席所說的，可能或許地方政府大家各自去定自治條例，可能也不是這麼妥適。我們也期待剛剛內政部所說的，中央如果能夠定出土資場的相關興辦事業計畫審查的要件，然後實質的來指導

地方政府如何來設置土資場，那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樂觀其成的。

再來如果依法設置了土資場，合法加工胎選，篩分出優良的土壤再利用，本來我們就不反對。所以我們農業部 110 年的函示就有說，其實如果能夠進到土資場，處理過了變成合法土方那再利用，那當然就有空間。我們也可以看到高雄市的農業局依照自治條例，也已經做好相關的準備，也已經要研訂相關的農地、整地、填土的審查作業要點。針對區位有做明定的規範，有針對土方的流向、土方的土質都有做一些配套。這個部分我想如果能夠依照農業用地就是農用這樣的政策、目標的精神來做處理。然後維護農業的生產環境，不要沒有經過胎分的土方就隨意棄置在農地上，我想我們大家應該是可以有一個共識，就是我們樂觀其成、一起來促成。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謝謝。

行政院農業部國土署李組長守仁：

我補充一下，可能剛剛農業部誤解我的意思。我們不是要定所謂的興辦事業計畫審查原則，因為土資場的法令規定是依照各個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在規定。我們要定的是土資場的這一個審查指引，這個指引裡面就包含了，你應該規範的是哪一些東西，包含你要核准量是怎麼計算。我不想讓大家與會誤解說，爾後是國土署要去定那一個，因為我們是方案的主管機關。爾後可能要跟大家講一下就是說，可能在廢清法裡面會授權所謂的流向聯單，還有整個申報的集資是我國土署爾後要來定；爾後土資場整個的設立、審查，是回到地方的自治條例裡面來規定。

所以我們中央建了一套全國的 GPS 管理系統，我們也不希望各個地方政府自己去開發的系統然後不相容，然後介接來、介接去沒有辦法全國統一。所以我們明年 1 月 1 號整個 GPS 的流向，就包含了電子聯單、GPS 所有的管理，包含後續可能要申請餘土處理計畫，然後所謂的流向的部分要去做查核，一直結合到建管程序最後的完工，完成清運證明文件格式的核發，全部都在我國土署的系統裡面。我們就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用我們所開發的全國這一套的資訊管理系統，在地方政府的部分，可能就是流向的查核，跟 C 點再去做擴增 C 點的去化，我覺得這是大家一起要去面對。除了高雄市政府以外，業者如果有一些適當的去化的點，其實他們也可以建議高雄市政府把這個資訊提供出來，因為現在不是單打獨鬥，而是地方、中央跟業者三個要共同，才有辦法去促進雙贏。像台南的部分已經都在學

高雄市了，那台南的業者他們自己會去找相關適合的部分，可以大規模來開發，近期可以收土方的部分，提供給地方政府。

我覺得這個大家都可以共同的來面對，因為你今天找到一個適當的點，有可能大家都沒有思考到，因為畢竟這一個案子是跨中央部會的協調，跨地方各局處的協調，不是只有一個土方單位就能夠管理好的。所以為什麼這個層級會到所謂中央各部會的層級、院的層級，地方會到市長的層級，就是現在大家一起來面對，也希望各個公會的部分，能夠把你們的意見建議出來。那中央的部分，可能一些在制度面上應該怎麼樣去做一些精進跟調整的部分，也是希望透過了解大家的聲音，大家一起共同來面對。最後我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靜下來，思考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能夠促進中央、地方跟業者創造三贏的局面，讓這個土方能夠真正去到該去的地方而不是亂倒。以上補充。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好，時間有限，請簡短。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柯理事長俊吉：

我們業界以我們建商來講，現在幾乎停工三個多月了，很多承攬譬如像跟台糖合建案，或預售已經完成了，現在要交屋都卡在那邊沒有辦法進行。我這邊要補充的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轄區裡面只有 13 座土資場，其實這就是明顯不足。剛才跟理事長也有討論過，他們現在回填型的剩餘容量大概頂多 20 萬方而已，這個一下子就完了，所以這個量能是不足的。要開發一個新的土資場出來，時程至少要一年多，所以以目前高雄市這種窘境，可能還要再拖好幾個月甚至一年，我覺得這個茲事體大，一年多都沒有辦法動工，這個問題真得很大。像我們目前遇到的困難，因為我們都是發包給連續壁廠商，我們一直要求他報價出來，現在土資場這邊他們也沒有共識，所以目前真的都是停工狀態。價錢都報不出來，所以說這種現象已經三個多月了，可能還會再持續多久，我們真的很擔憂。。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吳副秘書長柏辰：

報告黃主席，謝謝總召跟立委，我在想說產官學是不是用另外一個想法來看，就是把這個危機視為一個轉機，就是能夠把我們民間業者的土石方交換，能夠把餘額讓給民間業者，也可以去到 C 方這樣子。因為我是希望公共工程軍方跟校方都能夠到港務局那邊去處理，那希望民間也可以到那邊去處理。也希望在高雄青壯年的這個世代，未來能夠看到高雄有國際

機場，24 小時的，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南星計畫三期，117 年嘛！

陳議員麗娜：

你們說南星計畫要繼續填我沒有意見，但是機場能不能做這個事情，可能中央交通部要先開啟，交通部今天沒來嘛！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沒有。

陳議員麗娜：

那交通部都不准了，那地方還喊這個喊什麼，我隨便講的。

主持人(黃議員香菽)：

不好意思，請問大家還有意見嗎？如果沒有的話，那我們今天公聽會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希望公部門能夠把我們相關業者，包括相關學者、包括議員們的意見帶回去好好想一下，看要怎麼做比較好。在這邊拜託大家了，辛苦大家，謝謝。